

週年福音默想

3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堅固門徒	路5:8-11	4
2日	治癒癩病人	谷1:40-45	5
3日	治好癱子	若5:1-9	6
4日	安息日治病引起爭端	若5:10-18	8
5日	與天父的關係	若5:19-30	9
6日	父為子作證	若5:31-40	11
7日	聖經為耶穌作證	若5:41-47	13
8日	治好癱子	谷2:1-5	14
9日	耶穌有權赦罪	谷2:6-12	16
10日	召選瑪竇	谷2:13-17	17
11日	禁食的爭論	谷2:18-22	19
12日	安息日的主	瑪12:1-8	20
13日	安息日治好枯手人	谷3:1-6	22
14日	群眾跟隨耶穌	谷3:7-12	24
15日	揀選宗徒	谷3:13-19	25
16日	山中聖訓	路6:17-19	26
17日	真福八端	瑪5:3-12	27
18日	真禍四端	路6:24-26	29
19日	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	瑪5:13-16	30
20日	耶穌成全舊法律	瑪5:17-26	32
21日	肉情及發誓	瑪5:27-37	33
22日	報復律及愛仇	瑪5:38-48	35
23日	論施捨	瑪6:1-4	36
24日	論祈禱	瑪6:5-15	37
25日	論守齋	瑪6:16-18	39
26日	真實的財寶	瑪6:19-21	40
27日	純潔的心	瑪6:22-24	42
28日	不要憂愁吃	瑪6:25-26	43
29日	不要憂愁穿	瑪6:27-34	44
30日	不要批評人	路6:39-42	46
31日	不要判斷人	瑪7:1-5	47

堅固門徒（路 5:8-11）

1. 要義

耶穌給門徒們顯了捕魚的奇跡，以堅固他們對自己的信德，使他們拳拳服膺，忠心耿耿地來跟隨耶穌。這個捕魚的奇跡尤其重大驚人，因為是在不是捕魚的地方，更在不是捕魚的時候，使他們獲得了大批美好的鮮魚。而且這個奇跡，是在內行的人面前所顯的。結果使心地誠樸，坦白直爽的伯多祿，驚訝的手足無措，無言以對；祇好率直地跪在耶穌足前，坦白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不堪當如此大的恩惠。求耶穌離開自己，因為自己以罪人之身，不堪親近聖潔無罪的耶穌。耶穌就抓住這個時機，堅固了他和他同伴的聖召。

2. 經文

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，就跪伏在耶穌足前說：「主，請你離開我！因為我是個罪人。」西滿和他一起的人，因了他們所捕的魚，都驚駭起來；他的夥伴，即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，也一樣驚駭。耶穌對西滿說：「不要害怕！從今以後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！」他們把船划到岸邊，就捨棄一切，跟隨了他。

3. 釋義

耶穌顯這個捕魚奇跡的目的，顯然是在試探伯多祿和其他的數位首批門徒，要看看他們對自己信任的程度；所以令他們作一件，在他們那些專門以捕魚為生的行家看來是愚蠢糊塗的事。果然伯多祿對耶穌的話竟深信不疑，遵命撒網捕魚；結果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地大有所獲，他們明明知道這是一個奇跡。於是坦白誠樸的伯多祿，感覺在耶穌內有一種神力；因此起了敬畏之心，跪在耶穌足前，呼耶穌為「主」。並在耶穌所顯示的天主的聖德之前，明認自己卑陋不堪，自認是罪人，不敢同耶穌在一起。

路加獨將伯多祿作為中心人物，幾乎不提其他同在的三位門徒（瑪 4:18；谷 1:16）。耶穌叫伯多祿安心，並給他解釋這次捕魚奇跡的意義，從此他要將人捕入天主的國中。此時耶穌也召叫了別的門徒（參閱瑪 4:18,21；谷 1:16,19），但是伯多祿卻由耶穌接受了特別的使命，定他為宗徒們的領袖；是以路加在此格外強調了伯多祿的重要性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同他的伙伴整夜撒網打魚，毫無所獲，正在拖着疲倦的身子收網準備回家的時候，耶穌忽然提議再次撒網。伯多祿遵命，結果大有所獲，捕了滿滿的一網又大又美麗的魚，以致於網險些破裂了。於是向其他的同伴招手，請他們來幫忙，並分享所捕的魚獲，結果裝滿了兩隻船。

按人之常情，一位漁夫基於其一生打魚的經驗，在整整地勞累了一夜之後（夜間是捕魚最好時）
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3 月

候)，已是疲勞不堪了；且已是天色大白，如果有人叫他在收網準備回家的時候，再次回航重新撒網，他一定會拒絕的。但是伯多祿沒有拒絕，卻俯首貼耳，遵命再次撒網。

在捕捉到大批的魚之後，人之常情也是自私自利的。寧願意將自己不能拖上船來的魚獲，重新拋在湖裏；也不願意其他的同伴來分享，使他們不勞而獲。可是伯多祿大方地招手，請人來幫忙並分享大量的魚獲。

這個奇跡是在伯多祿的小船上發生的，照常理，他應該手舞足蹈，歡喜若狂。可是伯多祿沒有這種趾高氣揚，傲視他人的感覺；卻十分謙遜地跪在耶穌足前，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不堪當耶穌的鍾愛。伯多祿的種種美表，不正是十分值得我們效法的嗎？

5. 禱告

主！在處世為人上，我願意成為一個良善心謙，慷慨大方，與人和睦相處的人，如同你的大宗徒伯多祿一樣。求你幫助我的軟弱無能。

2 日

治癒癩病人（谷 1:40-45）

1. 要義

在顯過捕魚的奇跡，鞏固了門徒的信德之後，耶穌便帶着這幾個門徒走上傳教的征途。在這之前，他們雖已經是耶穌的門徒，可是還沒有完全放棄自己的家務和職業。在捕魚奇跡之後，他們放棄了一切的一切，完全跟隨了耶穌，成了耶穌的首批入門弟子。就在耶穌同門徒周遊各鄉村城鎮傳教救人時，大概在某一個村莊之外，遇到一個可憐的癩病人。他在走投無路之際，祇好求耶穌可憐和救治他。耶穌以其憐憫之心，用手一摸他並說了一句話，癩病人便好了。

2. 經文

有一個癩病人來到耶穌跟前，跪下求他說：「你若願意，就能潔淨我。」耶穌動了憐憫的心，就伸手撫摸他，向他說：「我願意，你潔淨了罷！」癩病立時脫離了他，他就潔淨了。然後，耶穌嚴厲警告他，立即催他走，並向他說：「當心！甚麼也不可告訴人，但去叫司祭檢驗你，並為你的潔淨，奉獻梅瑟所規定的，給他們當作證據。」但那人一出去，便開始極力宣揚，把這事傳揚開了，以致耶穌不能公然進城，祇好留在外邊荒野的地方；但人們卻從各處到他跟前來。

3. 釋義

耶穌是在甚麼地方，或甚麼村莊顯了這個奇跡，聖史們都沒有記載。按照時間來推斷，應是耶穌《週年福音默想》3 月

在加里肋亞開始傳教之後不久的事。在耶穌時代的巴力斯坦由於缺乏衛生常識，和醫藥設備，患有這種病症的人，實繁有徒。他們按梅瑟法律是應絕對與人群社會隔離的，以免傳染他人不潔。可是此處的這個癩病人，竟然大着膽子，甘冒受懲罰的危險，走近耶穌懇求治癒。他的這種作風大概是因為他抱着巨大的信德，堅信耶穌一定會治癒他，而不使他人沾染不潔的。他來到耶穌跟前謙遜地跪下求道：「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。」這表示了他的信心，知道並確信耶穌能治百病，並且毫不費事，祇要願意便可以。耶穌大受感動，受感動的原因是，一來由於他巨大的信德；二來由於他十分可憐的處境。所以耶穌欣然治好了他，並為了向他表示自己的愛情，用手來撫摸了他；完全不顧他全身流膿流血，體無完膚的情形。

治好了他的病之後，耶穌吩咐了他按梅瑟法律應作的事之後，便催他快快上路，並警告他不要向人宣傳。可是這個病癒的人，已是歡喜若狂，情不自禁地到處宣揚起來。這一來，耶穌便「祇好留在外邊荒野的地方」。為甚麼？因為耶穌不願意激起百姓的狂熱情緒，以為他是光榮的民族英雄和救星；更不願激起猶太首長們的嫉妒，而無事生非地來阻撓和破壞耶穌傳教的工作。

在當時祇有司祭是合法的見證人，可以斷定某人病癒了沒有；也祇有司祭有權使病癒的癩病人，重新加入社會生活，再與他人往來。

4. 默想

癩病在當時是不治之症，又因為人們不知道它的來源，所以認為是天主的懲罰。患有這種病的人，應被隔離，以免傳染他人。他們多群集在村外的山洞或大樹之下，不得與任何人接觸。病重的人甚至會神經麻木，肢體脫落，血膿滿身；他們所受的痛苦，實在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就是因為這個原因，耶穌大動慈心，治好了那個求醫的癩病人。癩病在我們的時代，已很少見，而且也不再是不治之症了。但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在大街小巷中，我們卻仍然可以發現許多患有其他病症的窮苦人們；我們固然不能效法耶穌，以奇跡將他們一一治好。但是，在我們可能範圍之內，我們仍然可以作不少的好事，來幫助這些可憐的窮病人；少量的金錢，幾件衣物或食品，甚至幾句由衷的善言好語，都能使他們破碎的心靈得到不少安慰和鼓勵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神性的癩病就是罪惡，要比肉身的癩病更為可怕；求你使我躲避犯罪，免得沾染靈魂上的不潔。

3 日

治好癱子（若 5:1-9）

1. 要義

由此處開始耶穌第二年的傳教生活。又是猶太人的大慶節到了，耶穌再度回耶京過節。若望關於第一年的事跡記載的非常簡單，好似耶穌回到加里肋亞，祇顯了一個治癒王臣兒子的奇跡便完了，便立刻又回到了耶京過節。其實不然，中間曾有不少的事跡發生，是其他聖史所記載的。我們在這之前，已按照時間和空間的次第一一研讀過了。

如今耶穌再次回到耶京過節；在耶京有一個水池，在這個水池邊躺着一個無依無靠的癱子，已38年了。耶穌可憐他，向他伸出慈祥的手，治好了他。

2. 經文

這些事後，正是猶太人的慶節，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。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，希伯來語叫作貝特匝達，周圍有五個走廊。在這些走廊內，躺着許多患病的，瞎眼的，癱腿的，麻痺的，都在等候水動，因為有天使按時下到水池中，攪動池水；水動後，第一個下去的，無論他患甚麼病，必會痊癒。在那裏有一個人，患病已三十八年。耶穌看見這人躺在那裏，知道他已病了多時，便向他說：「你願意痊癒嗎？」那病人回答說：「主，我沒有人在水動的時候，把我放到水池中；我正到的時候，別人在我以前已經下去了。」耶穌向他說：「起來，拿起你的床，行走罷！」那人便立刻痊癒了，拿起自己的床，行走起來；那一天正是安息日。

3. 釋義

「猶太人的慶節」，應是公元28年——耶穌傳教的第二年——的逾越節。因為若望祇用「慶節」而不名，猶太人最大的慶節，盡人皆知的慶節便是逾越節，這是大多數學者們的意見。是年的逾越節，正好是我們的4月28日，即猶太人「尼散」月的14日。

耶穌上次來耶京過節之後，又在猶太地區逗留了一個時期，才回到了加里肋亞去，大概已是秋末冬初的時期了；距離下一個逾越節祇有幾個月了。

這一段福音所描述的，是在耶穌到達耶京之後的一個安息日上，在靠近羊門的水池旁，治好了一個臥病38年的癱子。這個水池名叫「貝特匝達」，意即「魚商之家」。羊門，是位於聖殿東北角上的一個城門。目前這裏有十分古老的聖亞納堂，相傳是聖母雙親所曾居住過的地方，是以在這裏記念聖母的誕生；但這一切都是古來的傳說。考古學者在聖亞納堂的旁邊，掘出了這個水池的舊址，它的確「有五個走廊」。因為這個水池距離聖殿很近，獻於聖殿作祭品的羊，多在這裏先加洗滌，故亦名羊池。在這裏有許多的病人，等候池水被攪動；水一動第一個下水的人，無論所患何病，便立刻痊癒。這個神力，自然是來自天主的恩賜。

有一位癱子已是38年了，在等候水動；因無人扶持，所以常是遲到一步。耶穌一見他，便動了慈心，治好了他；令他起身拿着自己的床回家。可是這天正是安息日，行路已是被禁止的事，何況還揹着一張床呢？所以為此發生了爭論，這是後話。

4. 默想

耶穌到了耶京，在羊池邊上遇到了那個十分可憐的癱子，已經臥床 38 年了。我們可以想像，他目前已是一位老人了。耶穌向來以慈悲為懷，一看見他便動了慈心，故此不等他開口，也不管那天是不准作任何工作安息日，便自動的問他說：「你願意痊癒嗎？」耶穌親自將痊癒的機會賜給這個癱子，祇要他說一聲「願意」，祇要他向耶穌說一句祈求的話便夠了。誰不願意使自己的病痛痊癒呢？！

良善仁慈的耶穌，對我們靈魂的病症亦然。其實我們誰沒有神性的疾病、軟弱、罪過呢？耶穌在不時的向我們發問：「你願意痊癒嗎？」祇要我們願意，他便可以醫好我們靈魂的疾病，堅固我們的軟弱，赦免我們的罪過。啊！耶穌對我們是如何的慷慨大方，仁慈寬容啊！我們應如何同耶穌的聖寵來合作，才不至於辜負耶穌的好心呢？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開啟我的明悟，使我認識我靈魂的疾病痛苦，並向你祈求痊癒的恩惠。



1. 要義

耶穌出於一片好心善意，治好了那位患病 38 年的癱子，卻惹來了一場麻煩。那天正是安息日，固然按梅瑟法律，在安息日上除了恭敬天主之外，是不許作其他勞力的工作的。可是猶太人竟然誇大其詞的強調甚麼都不可以作，甚至連養生護體治病救人的事都不可以。這是耶穌所不贊成和反對的，因為他們完全將天主的法律曲解，輕重倒置，小題大作了。可是猶太人竟不覺悟悔改，卻前來質問和責備耶穌，真是太不自知度德量力了。

2. 經文

於是猶太人對那痊癒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不許你拿床。」他回答他們說：「叫我痊癒了的那一位給我說：拿起你的床，行走罷！」他們就問他：「給你說拿起床來而行走的，那人是誰？」那痊癒的人卻不知道他是誰，因為那地方人多，耶穌已躲開了。事後耶穌在聖殿裏遇見了他，便向他說：「看，你已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。」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：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。為此猶太人便開始迫害耶穌，因為他在安息日作這樣的事。耶穌遂向他們說：「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，我也應該工作。」為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，使自己與天主平等。

3. 釋義

那些自以為奉公守法、超人一等的猶太人，竟然完全不顧耶穌這個奇跡所含有的仁愛和憐憫之情；卻祇注意到那個痊癒的癱子，竟不管安息日的禁令拿着自己的床行走，馬上毫不客氣地加以干涉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不許你拿床。」但是癱子也毫不讓步，加以反駁：「叫我痊癒了的那一位給我說：拿起你的床，行走吧！」在他看來，耶穌既然祇用一句話，可以顯奇跡，治好他 38 年來的癱症；那他一定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，一定有權令他在安息日上拿起床行走的，所以他據理力爭。

猶太人不問：誰治好了你的病？卻祇問：誰叫你犯安息日？可見他們已是居心不良。耶穌此時知道他們在無事生非，尋找麻煩，便暗暗地離開了那個地方。耶穌暫避的原因，大概是不願意使百姓對他發生誤會，認為他既然有奇能行奇跡，那麼他一定是民族英雄，國家的救星了；如今登高一呼，推翻羅馬人的統治，是其時矣。但這與耶穌的意願完全背道而馳，故祇有暫時避開為妙。

後來耶穌在聖殿遇見那個痊癒的癱子，勸他不要再犯罪了。由這一點看來，我們可以推想，他的癱症是犯罪的結果和報應。此時病癒的癱子竟各處宣傳，是耶穌治好了他的病。當然這是他知恩報愛的表現；卻那裏知道，這一來激起猶太人的憤恨，由此開始了對耶穌積極的「迫害」。「迫害」二字在希臘文原文上，有步步為營、窮追急打、追蹤攻擊的意思。可見這些猶太人的心計是如何的惡毒。

耶穌在猶太人的質問之下，回答他們：「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，我也應該工作。」這句話暗示耶穌與天主父是同性同體的天主，所以有權不守安息日。按猶太人的神學，天主在安息日工作。這一來卻將猶太人得罪了，從此他們便開始想法要將耶穌殺害。

4. 默想

那位獲得神跡痊癒的癱子將睡臥過 38 年的小床，放在家裏之後，便興高采烈地在聖殿朝拜和感謝天主去了；想不到就在那裏遇到了自己的救命恩人耶穌。我們可以想像，他是如何熱誠地向耶穌表達了由衷的謝意；耶穌卻提醒他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

同樣的提醒和警告，耶穌也在不時地向我們重複申說。如果罪惡竟能導致肉體上長期的痛苦和磨難，那麼，對我們靈魂的遺害當然更是綽綽有餘了。這在提醒我們每次告解和痛悔，獲得罪之赦以後，要多多注意我們定改的志向；要勉勵自己，不要重蹈覆轍，免得使我們的靈魂遭受更大的災難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作一個知恩報愛的人，因為你時常以仁慈和寬容善待了我。

5 日

與天父的關係（若 5:19-30）

1. 要義

這是在若望福音中，耶穌第一篇較長的講話。若望寫福音的特點是他慣於報導耶穌的道理，而不太注重耶穌所講的話。我們知道若望寫福音時，已是將近百歲的老人。半個多世紀以來，他默想耶穌的所言所行；在天主聖神的指導之下，他更能比別的聖史深切瞭解耶穌的心意。所以福音中一些長篇大論的講話，很多都是他對耶穌的道理深思熟慮的結果。這裏作者所討論的，是一篇十分重要的神學道理，它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個主要的觀點：（1）耶穌與天父的關係，聖子服從天父，父與子的工作是一致的；（2）天父給聖子作證；（3）猶太人因為沒有梅瑟的信德，故此不信耶穌。這些問題，我們將在本篇及下兩篇內討論。

2. 經文

耶穌於是回答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子不能由自己作甚麼，他看見父作甚麼，才能作甚麼，凡父所作的，子也照樣作，因為父愛子，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；並且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他，為叫你們驚奇。就如父喚起死者，使他們復生，照樣子也使他所願意的人復生。父不審判任何人，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，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；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時候要到，且現在就是，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，凡聽他的，就必生存。就如父是生命之源，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；並且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，因為他是人子。你們不要驚奇這事，因為時候要到，那時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而出來：行過善的，復活進入生命；作過惡的，復活而受審判。我由我自己甚麼也不能作；父怎樣告訴我，我就怎樣審判。所以我的審判是正義的，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，而祇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。」

3. 釋義

在這裏講話的耶穌，不祇是永遠的聖言，也不祇是有血肉之純人，而是「天主而人，人而天主」的聖言。正因如此，耶穌不但指出他和天父是同等、同體、同尊、同在的；而且也謙遜地指出他和天父的從屬關係：降生為人的聖言的最大使命，即是服從天主聖父的命令。聖子因為熱愛天主聖父，所以才慷慨大方地去完成天父的旨意。父亦愛子，因為這個愛情，父子兩位的旨意常是一致的，因為他們是同性同體的。

父自永遠便熱愛聖子，就是降生成人的聖子，仍然在受着聖父熱烈的愛慕。由於此愛情聖父將「天上地下的權柄都交給他」，就是「把自己所作的一切都指示給他」。耶穌固然已開始顯靈跡，但是他要顯更大的靈跡，因為天父要賜給他更大的權柄，諸如：賜人生命、施行審判、復活死人等。耶穌賜與世人的生命，是永遠常存的生命，而不是現世有死有壞的生命；耶穌所賜的是超性的生命。凡是聽從耶穌的話而相信的，已在現世脫離了死亡的境界，而進入了永生的領域。此時耶穌在神視中見到將來，要有大批的信眾來跟隨基督，所以他高興地說：「時候要到，且現在就是，死者要聽天主子的聲音，凡聽從的，就必生活。」這便是他降生成人，建立教會的目的：使人類聽從他的福音，而獲得永遠的生命。

耶穌來臨世界的使命不是為審判，而是為救贖世人。然而那些固執不信的人，卻要受審判，且要

受天主的懲罰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；因為聖子為人類受了苦難，自然他應當有權來審判世人。不但如此，他還有更高的權柄——就是在世界的末日——叫一切死過的人都復活起來，去接受他最後的審判。

4. 默想

天主聖父熱愛聖子，因此將巨大的權柄賜給了聖子，使他可以賜與人生命、顯奇跡、使人復活、並審判萬民。這的確是至高無比的大權。可是耶穌也並不是不勞而獲的，他甘心聽天主聖父的命令，來到世界上，受盡各種的痛苦，嘗盡了罪惡遺留給人類的一切後果。除了犯罪之外，他和我們完全一樣；最後更在受盡千辛萬苦之後，死在十字架上，這實在是再大沒有的謙卑了。他一生完全聽從了天主聖父的命令，圓滿地完成了聖父交託他作的工作。所以耶穌也完全堪當天主聖父的愛，堪當聖父賜與他的特恩大權。

我們的自然傾向是希望特權高位，並且希望不勞而獲。但是世界上沒有那麼便宜的事，耶穌的表樣就足足證明了這一點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效法你的美表，不要好高騖遠，不貪圖特權和高位，反要腳踏實地的去生活和工作。

6 日

父為子作證（若 5:31-40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這長篇大論的講話中，主要在反駁那些不信從他的猶太人。耶穌在這裏用的證據，在當時應是非常明顯和強而有力的。也許現在我們已看不出它的力量來，甚至可能覺得有些話是力量不夠和完全沒有力量的。不過為了瞭解聖經——不祇是這一段聖經——普通最主要的，是我們應將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推理和判斷，退返至聖經寫作的時代；要明瞭它的寫作背景和那時的風俗人情，然後才可以正確地明瞭聖經。最為忌諱的，是千萬不要用我們現代的知識、感覺、人情、習慣等，來判斷兩千年以前的事跡。由此看來講解聖經，並不是十分簡單容易的事，必須要預先有良好的準備才可以。

2. 經文

「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，我的證據不足憑信；但另有一位為我作證，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證足以憑信。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裏去，他就為真理作過證。其實我並不需要人的證據，我提及這事，祇是為叫你們得救。若翰好比是一盞點着而發亮的燈，你們祇一時高興享受了他的光明。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，即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，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，為我作證：證明是父派遣了我。派遣我來的父，親自為我作證；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，也從未看見過他的儀容，

並且你們也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心中，因為你們不相信他所派遣的那位。你們查考經典，因你們認為其中有永生，正是這些經典為我作證；但你們不願意到我這裏來，為獲得生命。」

3. 釋義

「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，我的證據就不足憑信」這句話的意思，並不是說，耶穌為自己作證，所以他的證據是假的，那就大錯而特錯了。耶穌的這種說法，完全是針對着猶太人的法律和習俗而言；他們強調兩個人的證據才足以憑信。其實世間各個民族，各個法庭都有這種見解：人不能給自己作證，或者自己的作證是無效的。因為自己保護自己是人之自然常情，是人生來的天性；所以非有第二個人出來作證不可。耶穌並不是孑然一身，孤掌難鳴的；因為有「另一位」來替他作證，這「另一位」就是天主聖父。其實猶太人如果是坦白客觀、實事求是的話，他們早已應當明白：（1）耶穌所行的各種奇妙工程，若沒有天主父同他在一起，是作不出來的；（2）舊約中關於默西亞的許多預言，已都在耶穌身上應驗了。可惜猶太人滿心驕傲，不為所動，竟不信天父的作證。當然對於若翰的作證，他們更是置之不理了。他們所尋求的祇是現世的榮華富貴、虛假光榮，對天主聖父的真光榮卻不聞不問；這就是他們不信耶穌的真正原因。

猶太人竟拒絕天主打發來的聖子，這真是滔天大罪，應受懲罰。控告他們的將不是主持審判的耶穌，而是他們所信賴的梅瑟。洗者若翰已完成了他的任務，為耶穌作了證。猶太人沒有接受他的見證，也許情有可原；因為若翰雖是天主打發前來，作默西亞前驅的使者，可是他究竟是一個人。但是如今卻是有比若翰更高更大的前來作證，就是天主聖父親自出馬作證。關於這一點若望在其他的其他地方說：「人的證據我們既然接受，但天主的證據更大；因為天主的證據，就是他為自己的子作證據。」（若 15:9）

當然天父的作證，並不是肉眼可見，親耳可聽的證據，所以：「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，也從未看見過他的儀容。」

「你們查考經典」，這是因為猶太人確信「誰獲得法律的話，就獲得永生」。所以耶穌用諷刺的口吻向他們說：你們可以經年累月地查考經典，可是如果你們不相信我，將永遠得不到生命。因為經典中的一切，都是為證明我是天主子，是默西亞而寫的；因為賜人生命的，祇有天主聖子。

4. 默想

耶穌多次提醒了猶太人，要心地正直，坦白客觀，全無私心地去查考研究聖經，以能找到耶穌而獲得生命。又要正視耶穌的一切作為，尤其是他的奇妙神跡，以能由衷地承認耶穌的確是天主之子，是人類的救主。可惜當時的猶太人充滿了嫉妒、驕傲和貪心。這一切的私慾偏情，將他們的良知良能埋沒了，使其不能發生作用，而認識、親近、愛慕耶穌。他們所期待的是一位耀武揚威的民族英雄，他們所渴望的是窮奢極侈的富貴生活，他們所希求的是現世的自由、權勢、顯赫及地位。祇可惜他們如耶穌所說：「不願意到我這裏來，為獲得生命。」

我們作耶穌門徒的目的，便是為獲得永遠的生命。為此我們當摒除一切的邪思妄想，戰勝個人的

私慾偏情；坦白正直，謙遜善良地跟隨耶穌。祇有這樣才可以獲得真正的永生——天堂的福樂，不是現世的榮華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我願意剷除我與生俱來的私慾偏情，為作你真正的門徒，為獲得永遠的生命。主！求你扶助我的軟弱無能。

7 日

聖經為耶穌作證（若 5:41-47）

1. 要義

耶穌繼續他的講話，首先講明了他與天主聖父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；接着說明這位打發他到這個世界上來的父，在給他作證，證明他是天主的聖子，是默西亞，人類的救主。可是猶太人對這一切的證據，皆置若罔聞，漠不關心。所以如今耶穌再提一個證據，就是聖經的證據。這個證據為當時的猶太人應該是最強而有力的，是無可反駁的。猶太人向來所依仗的便是聖經，尤其是梅瑟五書。可是耶穌指明了，這些經書所記載和討論的就是他自己；但是猶太人竟視若無睹，所以他們一定要受到懲罰。而控告他們的，就正是他們所信賴的梅瑟。

2. 經文

「我不求人的光榮；而且我認得你們，知道在你們內沒有天主的愛情。我因我父的名而來，你們卻不接納我；如果有人因自己的名而來，你們反而接納他。你們既然彼此尋求光榮，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？不要想我要在父面前控告你們，有一位控告你們的，就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。若是你們相信梅瑟，必會相信我，因為他是指着我而寫的。如果你們不相信他所寫的，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？」

3. 釋義

猶太人對耶穌所抱的這種頑固態度，實在是倒行逆施，不自量力。他們認為全力攻擊違犯安息日規律的耶穌，便是他們愛天父的表現。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想法，完全是出於傲慢自欺的心情，是掩耳盜鈴的行徑。他們口頭上說愛天主，而事實上卻是在愛自己。因為他們將應尋求的光榮，置諸腦後，放棄不顧；因此辨認不出天主的旨意，反而將自己的私意當作天主的旨意。這種人實在糊塗和愚蠢之至！

「因自己的名而來的」，這人是誰？教父們認為是假基督；現代的學者多根據歷史，認為是在耶穌時代之後那個猖獗作亂的匪徒巴爾苛刻巴。他也自稱是默西亞，曾經轟動一時；他死於公元 135

年，晚過耶穌一百多年。我們認為上述兩種意見都不太合宜，是以我們想這是耶穌的一段預言。預言猶太人將自那時起，除了耶穌之外，他們甚麼人都跟隨，甚麼理論都相信；就是對耶穌不但不跟隨，不相信，且要千方百計地來與他作對。但最後猶太人終要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，這是未來之事。

他們以為這樣就是保護天主的光榮，這樣就是維持梅瑟的威望和地位；卻那裏知道，他們大錯而特錯了。將來在耶穌面對要控告他們的，就正是梅瑟本人；因為他們故意懂錯了梅瑟，而為了自己的私慾妄用了梅瑟所寫的經文。耶穌的結論是：猶太人的首領第一次正式地拒絕了真光。

4. 默想

耶穌責斥當時的猶太人，他們對耶穌的道理，置若罔聞，對耶穌的奇跡視若無，對耶穌的存在漠不關心；當然他們更不會相信耶穌。耶穌在這裏明明指出他們無信的原因：他們太過尋求現世的虛假光榮；他們整日處心積慮，嘔心瀝血，為獲得人們的重視、光榮、面子。但是惟一來自天主的真正的光榮，他們棄如敝屣，不屑一顧。他們已滿足於現世的光榮和讚美，對於良善心謙而沒有地位、面子、光榮的耶穌，完全沒有放在心上。這為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教訓，我們若想作好教友——耶穌忠實的弟子門徒，便不應太過顧慮和尋求現世的光榮聲譽。因為這一切現世轉眼即逝的東西，與耶穌的教訓完全是背道而馳的。我們應當尋求真正的光榮，和將來天堂上永久的福樂。

5. 禱告

主！剷除我貪戀世俗的心，消除我虛假光榮的希求，以能專心事奉你；不管人們的批評和譏諷，恥笑和辱罵，因為連這些也是暫時的。

8 日

治好癱子（谷 2:1-5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.Kong

1. 要義

耶穌第二次去耶京過逾越節之後，也曾在耶京及其周圍逗留了一個時期，在那裏同猶太人發生了不少的爭論。耶穌據理力爭，證明他自己就是天主派遣來的默西亞。可是非但無效，更激起了猶太人的憤恨。於是耶穌便又回到北方的加里肋亞省去了，大概直接回到他傳教的根據地——葛法翁。可是因為耶穌的名聲已遍傳各地，引起了猶太人首長的注意，所以他雖然回到了北方，可是仍有耶京首長派來的經師在跟蹤監視他的一切言行。不久就因為治好一個癱子而發生了赦罪問題的爭執。從此耶穌傳教的生活再也不是一帆風順了，而開始遭受着敵人的攻擊和非難。

2. 經文

過了一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葛法翁，人聽說他在家裏，就聚來了許多人，以致連門前也不能再容

納，他就對他們講道。那時，有人帶着一個癱子到他這裏來，由四個人抬着；但因為人眾多，不能送到他面前，就在耶穌所在之處，拆開了房頂，拆穿之後，把床縋下去，癱子在上面躺着。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

3. 釋義

葛法翁實際上已成了耶穌傳教事業的中心，是以在聖經上有「自己的城」的說法（瑪 9:1）。城中有伯多祿岳母的家，這大概就是耶穌所常居住的地方（1:29）。城中居民聽說耶穌來了，便群集攏來，屋內屋外都是前來聽道的群眾。就在這時有四個人抬來了一個癱子；因不得其門而入，便由屋外的石階上到屋頂，在屋頂上拆開一個大洞，將癱子縋下去，放在耶穌足前。耶穌為表示他來世間不祇是為治好人的疾病，解除人的痛苦；更是為赦免人的罪過，使人與天主重新和好，獲得心靈上的平安。於是在顯奇跡之前，先赦免了癱子的罪過。這一點使幾位在場的經師不滿，以為耶穌僭越了天主的權柄。耶穌以奇跡來證明自己有赦罪的權柄，令癱子立刻痊癒了。

「拆開了房頂」，意即由屋外的石階登上了屋頂。巴力斯坦所有的房頂普通是平的，用石塊或磚鋪成或是用木頭搭起，上邊坯上泥土。這種平頂房的作用不外是收集雨水，及夏天夜間在房頂上乘涼或作為祈禱的避靜地方。

經師，這些人是專門研究聖經的人；他們原是敬畏上主，精通法律，尤其在充軍期間更是猶太百姓的精神領袖，深受人們的重視及愛戴。在新約時代，他們與法學士相提並論，大都是法利塞黨的人，也是公會議議員。但因他們漸漸與法利塞人同流合污，故在名聲方面已大不如前。他們並處處與耶穌為敵，乘機誹謗及陷害耶穌。由本段開始，耶穌的敵對者開始攻擊耶穌，但是他們也受到了耶穌嚴厲的責斥（參閱瑪 23:13-36）。

4. 默想

這個多年患癱瘓病的可憐人，曾經想盡各種方法，以求治好自己的病；在群醫束手之際，他仍不失望。聽說耶穌可以治病，於是毫不遲疑地叫人抬着自己去見耶穌；可是耶穌所在的屋內屋外都擠滿了聽耶穌講道的群眾，癱子不得其門而入。於是，在耶穌所在的房頂上，打開一個洞，如此連人帶床、縋到耶穌足前。他因信而獲得了痊癒，且背起了自己的床，高興的回家去了。這位病人為求痊癒，可以說作了他所能作的事。這種堅定不移的信德與恆心，的確值得我們效法。我們不可事事等待人來替我們作，或者相信宿命論，認為一切都是命運。我國有俗語謂「盡人事，聽天命」，固然一切有上蒼的安排；但是上天要我們首先盡自己的力量，來支配自己的命運，故有「天助自助者」之說。一個自己勤奮努力的人，才可以獲得上天的助佑。雖說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」，但也是在勉勵我們，要首先自己努力，然後才可以心安理得的聽天由命。

5. 禱告

「罪過蒙赦免，過犯得遮掩的人，是有福的。」（詠 32:1）主！求你寬赦我的罪過。

耶穌有權赦罪（谷 2:6-12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治好癱子之前，先赦免了他的罪過。這一來卻給那些前來偵探耶穌的，人造就了打擊耶穌的藉口。赦免人罪祇有天主才有權，而耶穌竟也赦免人罪，那還了得！耶穌沒等他們開口便知道了那幾位經師的心思，於是對他們加以反駁。並為了證明自己確有赦罪的權柄，當場顯了一個很大的奇跡，使那個臥床多年的癱子立即起來行走。在場的人見了都讚美天主，但是那幾位經師卻心如鐵石，不為之動。

2. 經文

那時有幾個經師坐在那裏心裏忖度說：「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？他說了褻瀆的話；除了天主一個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耶穌憑自己的神力，即刻認透了他們私自這樣忖度，遂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心中為甚麼這樣忖度呢？甚麼比較容易呢？是對癱子說：你的罪赦了；還是說：起來，拿你的床走？但為叫你們知道：人子在地上有權柄赦罪——遂對癱子說：我給你說：起來，拿你的床，回家去罷！」那人遂起來，立刻拿起床，當觀眾人的面走出去了，以致眾人大為驚愕，遂光榮天主說：「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！」

3. 釋義

關於經師的來龍去脈，我們已於前一篇討論過了。他們在場的目的既然是為監視耶穌，所以耶穌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都逃不過他們銳利的目光。他們一見耶穌赦免人的罪過，馬上心中不滿，在想「他說了褻瀆的話」，因為祇有天主才可以赦人的罪。

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，就同他們辯論說：「你們心中為甚麼這樣忖度？」相反我，好像我說了褻瀆的話？那麼，你們自己來判斷好了，甚麼是更容易的事，赦人的罪呢？還是治好人的癱症呢？表面上看來，好似在說赦罪更容易。但是祇說赦罪，並看不出來罪赦了沒有；當場使癱子行走卻是馬上盡人皆知的事。二者是有連帶關係的，使癱子行走的奇跡，是在證明耶穌的確有赦罪的權柄；因為赦罪和顯奇跡，都是祇有天主才可以作的事。誰能顯奇跡，誰就可以赦罪，誰就是天主。這是淺而易見的真理，故此經師們祇有閉口無言。

果然耶穌使癱子起來行走，叫他回家去了。眾人見了發生的事，都懷着敬畏的心，喊出狂熱的歡呼：「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！」眾人親眼看見耶穌治好了癱子，也親耳聽見耶穌赦免了他的罪過；為了這兩件大事，都異口同聲地讚美天主。

4. 默想

病人及其家人的信德，的確是值得我們驚訝和效法的。他們為了接近耶穌，求耶穌治癒，竟然不顧一切；爬上人家的房頂，打開一個大洞，將病人放在耶穌腳前。耶穌也的確報答了他們的信德，不但治好了癱子，更赦免了他的罪過。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要想盡各種方法，與耶穌接近，同他在一起。我們的一切所作所為，如果使我們更接近吾主耶穌，便是好的作為。但是如果使我們遠離耶穌，那一定是壞的作為。所以我們在現世的生命中，在教友的生活上，很可以用接近耶穌或遠離耶穌作為標準。一切使我們接近耶穌的人、地、事、物，就是好的，便應當爭取並好自為之；反之，便是壞的，是應當遠而避之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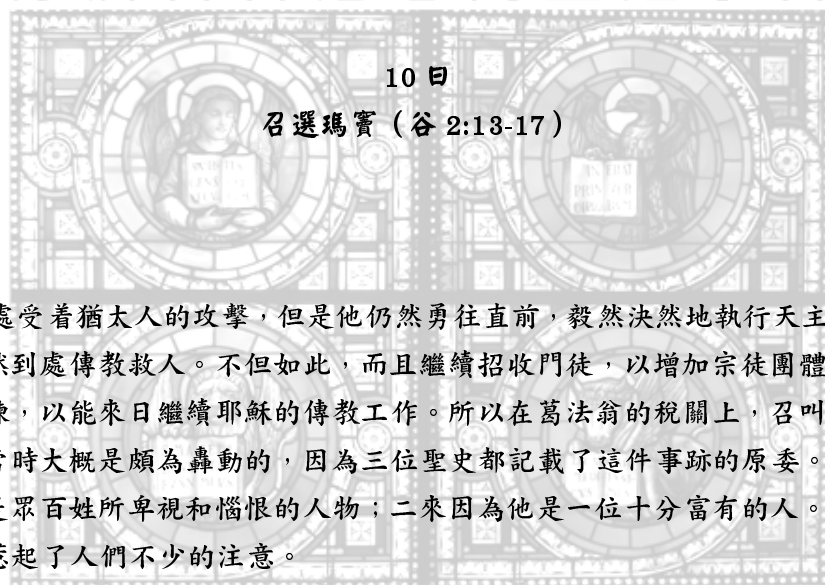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們明瞭現世一切的虛幻。祇有你才應是我生命的中心，是我惟一的希望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0 日

召選瑪竇（谷 2:13-17）



1. 要義

耶穌雖然到處受着猶太人的攻擊，但是他仍然勇往直前，毅然決然地執行天主聖父的命令，承行天父的聖意，仍然到處傳教救人。不但如此，而且繼續招收門徒，以增加宗徒團體的數目；使他們接受耶穌特別的訓練，以能來日繼續耶穌的傳教工作。所以在葛法翁的稅關上，召叫了瑪竇作自己的門徒。這段事跡在當時大概是頗為轟動的，因為三位聖史都記載了這件事跡的原委。其原因大概是：一來瑪竇是稅吏，是眾百姓所卑視和惱恨的人物；二來因為他是一位十分富有的人。他以這兩種身分作了耶穌的門徒，惹起了人們不少的注意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2. 經文

耶穌又出去，到了海邊，群眾都到他跟前，他便教訓他們。當他前行時，看見阿耳斐的兒子肋未坐在稅關上，便向他說：「你跟隨我吧！」肋未就起來跟隨了耶穌。當耶穌在肋未家中坐席的時候，有許多稅吏和罪人，也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，因為已有許多人跟隨了他。法利塞黨的經師看見耶穌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飯，就對他的門徒說：「怎麼，他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喝？」耶穌聽了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，而是有病的人；我不是來召義人，而是召罪人。」

3. 釋義

召選瑪竇既然曾是轟動一時的大事，所以瑪 9:9-13；路 5:27-32；谷 2:13-17 都記載了這被召之事。

瑪竇是宗徒名單上被稱為「稅吏」的那一位，亦即第一福音的作者。稅吏因為是替羅馬人做事，猶太人由於民族和宗教的關係，都極憎恨和輕視他們。所以谷和路用了人少知道的名字稱呼他為肋未，又加上「阿耳斐的兒子」，絕口不提「稅吏」之名。但是瑪竇本人此處坦白承認自己是誰，且用了在葛法翁幾乎人人皆知的名字——瑪竇——稱呼自己；在宗徒名單上，毫無忌諱地在自己的名字上面加上「稅吏」二字（參閱瑪 10:3）。

當時瑪竇在稅關那裏坐着，耶穌經過那裏，便向他說：「你跟隨我吧！」耶穌對這個被人視為罪人的稅吏，的確另眼相看，竟召他作自己的門徒。瑪竇對耶穌大概也早已久仰大名，聽說過他在葛城所顯的許多奇跡，對耶穌一定早有了好感。如今竟受到耶穌的召叫，心中自有受寵若驚之感；所以馬上拋棄了一切，跟隨了耶穌，並設筵招待耶穌。

舊約時代末期（參閱厄上 4:13,20; 7:24），在巴力斯坦即有徵收人口稅的事實。但在羅馬人佔領之後，才形成了有組織的機構，專為羅馬人服務；征收賦稅，歸入帝國國庫。而這批服務的稅吏，則有權從中提取一小部分為自用；但聚少成多，竟能中飽而分肥致富。故此這批稅吏，在當時一般人的心目中，被視為下流無恥的小人，為人所痛恨不齒。再加上他們本人是猶太人，竟然幫助敵人來壓榨自己的同胞，甘為外邦人所驅使，欺壓天主的選民；這更增加了猶太人心理上對他們的仇恨。耶穌本人也多次將他們與外邦人、罪人、淫婦等相提並論（瑪 5:46; 9:10-11; 10:3; 18:17; 21:31-32 等）。但是，不可否認的，在這些稅吏中，有不少的人接受了若翰及耶穌的道理，而慷慨大方的回頭改過。他們遠遠超過了那些自尊自貴，而輕視他人的法利塞人。因此，耶穌也毫不猶豫的肯定：這些人和妓女更接近天國。若翰也沒有要求他們放棄職業，而祇是強調應保持正義，不可額外征收（路 3:12-13）。耶穌在比喻中讚賞了謙遜的稅吏（路 18:10,14），並接納了稅吏長匝凱的邀請（路 19:1-10）。瑪竇為報答耶穌的寵召，便設筵款待耶穌，同時也邀請了自己以前的同僚及朋友作陪。這事引起了法利塞人的批評。耶穌為反駁這種攻擊，祇用了一句格言——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，而是有病的人——使這批法利塞人閉口無言。接着耶穌進一步，引用歐 6:6 的話，說明天主所喜歡的，是人內心的真誠和仁慈，遠勝過那些純外表的行為。更用諷刺的口吻說：「我不是來召義人，而是來召罪人。」這是希伯來語風，意思是說：我的使命是先召罪人，以後才召義人，即法利塞型的義人。

4. 默想

祇要我們注意一下福音上關於耶穌言行的記載，我們可以發現，耶穌對罪人、稅吏、娼妓、罪婦等特別的慈愛憐憫，不祇是在言語上向來不責斥他們；相反的，卻多次讚美了他們的信心及謙遜。更在行動上與他們往來接近，目的在感化他們，使他們知道回頭是岸，以得救援。但這並不是說耶穌讚賞他們的罪行，對他們的罪惡耶穌向來是深惡痛絕的。

在我們的社會中，存在着不少窮兇極惡的人。對於他們傷天害理的行為及罪惡，我們當然是要痛恨的；但對於犯罪的人，我們卻應抱着博愛的同情之心來對待他們。因為罪惡的本身常是及永遠是可憎可惡的，是一成不變的凶惡；但人卻是活的，是可以改變的。今天的罪人，可能變成明天的賢士。所以我們要盡力來效法耶穌的作風，首先不要惱恨惡人，進一步要盡己之所能來感化他們，使他們變成有用的好人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也曾經召叫了我作你的門徒，求你賜我恆心的大恩，永遠作你忠實可靠的弟子。

11 日

禁食的爭論（谷 2:18-22）

1. 要義

很久以來耶京的宗教首長，因見耶穌名聲漸大，成群結隊的百姓在跟隨着他，聆聽他的道理，並接受他顯奇跡治病的恩惠；早已妒火如焚，再也不能忍受。便打發一批代表，其中有經師和法利塞人，專門來偵查耶穌，吹毛求疵，以陷害耶穌。我們已見過在好幾個機會上，耶穌同他們發生了衝突。如今又為了禁食的問題發生了爭論。由此可見他們已同耶穌勢不兩立，水火不容。可是耶穌也不甘心受他們的悶氣，便同他們據理力爭；每每使他們閉口無言，含羞而退。

2. 經文

當時，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正在禁食。有人來向耶穌說：「為甚麼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的門徒禁食，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伴郎豈能在新郎還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禁食？他們與新郎在一起的時候，決不能禁食。但日子將要來到：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，在那一天，他們就要禁食了。沒有人將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的；不然，補上的那塊新布要扯裂了舊的，破綻就更加壞了。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囊裏的；不然，酒漲破了皮囊，酒和皮囊都喪失了；而是新酒應裝在新皮囊裏。」

3. 釋義

此處所提的禁食節日，不是法律上所規定的，而是法利塞人傳統的禁食。若翰門徒的禁食可能是出於他們個人的熱心；於是這種可有可無的禁食，又成了攻擊耶穌的題材。它既然是傳統及習俗的禁食，耶穌也就拿習俗的理由來答覆他們。猶太人的婚禮普通一連八天慶祝，在這時期中，基於與人同樂的理由，禁止任何人禁食，尤其那些作伴郎的人。結論是門徒還同耶穌在一起時，不必、也不應該禁食。將來耶穌被殺害後，門徒就要禁食了。接着耶穌用了兩個比喻來說明，把自己的新精神放在猶太教的舊精神內，是有害而無益的。

法利塞人見側面的攻擊不能收效，受到耶穌有力的駁斥；所以如今變換政策，實行正面的攻擊。責斥耶穌身為教師，竟放棄祖傳的規矩，即同罪人同桌進食，又不遵守禁食的規定。可是這些規定都是人為的，因為按天主的法律，民眾祇應在每年的贖罪節日上禁食，且每年一次足矣。但後來人為地增加了不少禁食的節日，是額外的禁食。這些日期雖然被大多數熱心虔誠的猶太人所遵守，比如若翰

的門徒等，但沒有法律責任。

法利塞人是一個黨派名，它的組織可能導源於過去那些熱心、虔誠、愛國、護教、護法及反對一切外來影響的哈息待黨（參閱加上 2:42）。他們主要所反對的，是身為司祭及貴族派的撒杜塞黨人；是以深得民心，實際上竟成了百姓精神及宗教上的領導人。他們的目的不是政治上的權勢，而是宗教上的影響力；在這一方面，他們是相當成功的。可惜是他們太重視法律的外表，而不重法律的真正精神。將外表一切繁雜瑣碎的細小節目，守的絲毫不苟；重要的大事卻滿不在乎，輕易的放過。他們的另一缺點是心地高傲，自視為超人完人，因而輕視他人。無怪乎曾經多次激起耶穌的憤怒、反感及爭辯，遭受到耶穌的譴責和詛咒。

默想

（1）在過去我們已清楚的看到，法利塞人如何一而再，再而三地來質問、責難、陷害耶穌。他們明知耶穌是一位民眾誠心擁護的宗教領袖，耶穌所到之處，幾乎萬人空巷，出來歡迎接待耶穌。於是他們心生妒意，處處與耶穌為難，使他在人前丟臉；並設下陷阱謀害他，非將耶穌除掉不可，結果達到了目的。我們都知道一個時常吹毛求疵的人，是非常令人討厭的。這種人或者自視太高，目空一切，覺得人皆不如己，於是不斷的批評他人；或者是他們太過嫉妒，自知無真才實學不能勝過他人，便將別人說的一無是處。這種作為就正是當時法利塞人，對待耶穌所用的手段，因而受到耶穌多次嚴厲的責斥。這是我們應當警惕小心的，千萬不要開口閉口說人的長短，批評指責別人；或者在指責人家之前我們先要反躬自問。

（2）在谷 2:21 耶穌用一個淺顯的例子，來教導我們；沒有人用一塊破布補在新衣服上，也沒有人把一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的。這在教導我們作事為人要合乎中庸之道，不可走極端，不可標新立異，與眾不同。我國「中庸之道」的古訓，就是行為品格無過與不及，適合中道。這實在應是我們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。如果我們一味性情怪僻，與眾不合，喜唱高調，則結果必是曲高和寡，漸漸會成為一個完全孤僻、冷酷、無人肯與我們接近的可憐人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5. 禱告

主！禁食固然是善工，但是沒有純正宗教精神的禁食，是有害無益的。主！求你賜我內心的真精神，而不要祇顧外表或形式。

12 日

安息日的主（瑪 12:1-8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的確對耶穌窮追不捨，不肯放過任何一個可以打擊他的機會。如此，一來為使耶穌在人

前失信丟臉，打擊耶穌的聲譽；二來為尋找機會好陷害耶穌，如果可能的話，是殺害耶穌的生命，以拔除他們的眼中釘。這次他們找的理由是：耶穌和他的門徒不守安息日，操作安息日不允許的工作。他們滿以為這一次一定可以難倒耶穌了，因為以前關於守齋禁食的問題，他們沒有抓住耶穌的語病；卻被耶穌駁斥得無言以對，含羞而退，因為那些禁食根本就不是梅瑟法律的規定。但如今安息日，卻明明來自上主的規定，出自梅瑟的法律；而耶穌同他的門徒竟然漫不經心，冒犯天主的規誡，那還了得！可是耶穌仍然從容不迫地將他們駁得無話可說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由麥田中經過；他的門徒餓了，開始掐麥穗吃。法利塞人一見，便對他說：「看，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許作的事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沒有念過：達味與那些同他在一起的人，饑餓時，作了甚麼？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，吃了供餅？這供餅原是不准他吃，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，而祇許司祭吃的。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過：安息日，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，也不算為罪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。假如你們瞭解『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』是甚麼，你們就決不會判斷無罪的人了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3. 釋義

現在耶穌傳教已經一年多了，他慢慢開始強調他就是默西亞，是天主的聖子，人類的救主，他是安息日的主子，是立法者。

按照梅瑟法律的規定，安息日這一天除恭敬天主外，其他任何工作都不許作；甚至旅客、奴僕、牛驢等也不能例外。這個節日是在每 6 天後的第 7 天過，從前一天的日落起，到安息日當天的日落止。後期的法利塞人依照祖傳，還加上無數毫無意義的細則；諸如解結、拍手、拂拭、點燈，甚至夫婦行房事、入廁等，都在禁止之列。安息日禁止作的事，多得令人驚駭；據統計，竟有 1,521 條之多。安息日原是天主定的，是一輕鬆喜歡的日子，卻成了不堪背負的重擔。耶穌為了安息日的問題，一再與法利塞人爭辯。法利塞人責難耶穌的事有二：一是宗徒掐麥穗，二是手搓麥穗，二者都是違犯禁例的。耶穌沒有直接答覆他們，祇援引聖經上的史事，即達味的實例，宣佈了「在急需時，法律失效」的著名格言。以後又舉出安息日，司祭在聖殿也應獻全燔祭的常例。最後作出結論，證明自己比聖殿更大，自己是安息日的主人；換句話說，耶穌是安息日的創立者，是天主。又說天主所喜悅的，是人發自內心的仁愛，而不是外表的虛偽行為——祭獻。

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一句，清楚地顯示了耶穌的天主性。宗徒掐麥穗的事，既是在耶穌面前所作的，必有耶穌的許可，所以還有甚麼違犯安息日的地方呢？耶穌為了更進一步壓抑法利塞人的驕傲，便提起了歐 6:6 的話：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。」即是說，人對人行慈善愛德的事，比向天主奉獻祭品更中悅天主。耶穌在這裏警告人，不要恣意判斷人，免傷愛德。假使那些尊己輕人的法利塞人，真正明瞭聖經的真諦，對那些因饑餓而吃些許麥穗的門徒，一定不敢妄加指摘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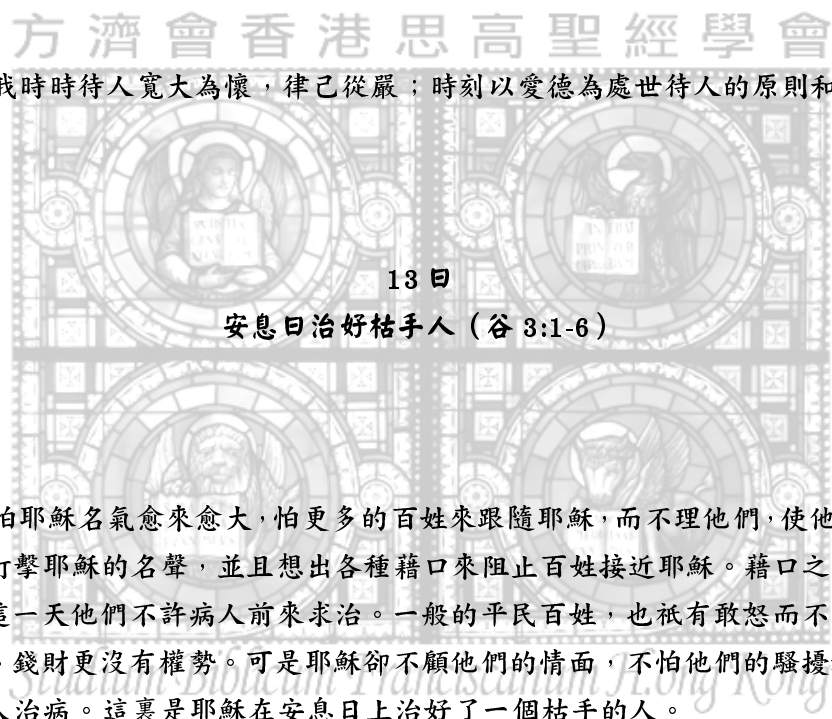
4. 默想

法利塞人自視過高，自以為是，向來輕視他人。自以為是奉公守法的好人，卻不自知他們是充滿私慾偏情，是驕傲和自私的奴隸。在與耶穌的對話上最為暴露了，他們是如何的卑鄙下賤。他們處處與耶穌為難，並且誇大其詞、小題大作，目的無非在打擊耶穌。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上掐了幾根麥穗，他們竟解釋成如收割莊稼的行為；門徒們手握麥穗，他們竟說成是打場。收割和打場當然是安息日所禁止的；但是門徒之所為，誰也看得出來並不是收割，更不是打場。由此可見人之私慾是如何的可怕，如何可以導人於惡。甚至更進一步，法利塞人竟禁止病人，在安息日上求耶穌治病；就是有性命的危險也不可以。

同樣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私慾，有我們向來所不喜愛的人；對於這些人我們也是很容易受偏情的操縱，而加以嚴厲的批評及無情的打擊。這種行為和當日的法利塞人對待耶穌的行徑，毫無二致。所以我們千萬要注重理智，不要作私慾偏情的奴隸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時時待人寬大為懷，律已從嚴；時刻以愛德為處世待人的原則和基礎。

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害怕耶穌名氣愈來愈大，怕更多的百姓來跟隨耶穌，而不理他們，使他們在人前丟面子；所以千方百計地打擊耶穌的名聲，並且想出各種藉口來阻止百姓接近耶穌。藉口之一，便是安息日不許治病，所以在這一天他們不許病人前來求治。一般的平民百姓，也祇有敢怒而不敢言；因為他們在社會上沒有地位、錢財更沒有權勢。可是耶穌卻不顧他們的情面，不怕他們的騷擾和打擊，照常自動地在安息日上給人治病。這裏是耶穌在安息日上治好了一個枯手的人。

2. 經文

耶穌又進了會堂，在那裏有一個人，他的一隻手枯乾了。他們窺察耶穌是否在安息日治好那人，好去控告他。耶穌對那有一隻手枯了的人說：「起來，站在中間！」遂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許行善呢，或作惡呢？許救命呢，或害命呢？」他們一聲不響。耶穌遂含怒環視他們，見他們的心硬而悲傷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！」他一伸，他的手就復了原。法利塞人一出去，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，為除滅他。

3. 釋義

法利塞人已同耶穌發生過數次的衝突，但每次都被耶穌擊敗了，每次都是含羞而退。可是他們並

不因此而甘心罷手，反而對耶穌更加敵視，在各處佈置偵探，窺察耶穌的行動，好去控告他。雖然如此，耶穌仍然以其大無畏的精神，在安息日上照例進入會堂；這大概就是葛法翁城的那座會堂。當時在會堂裏正有一個枯手的人，於是這人便成了這次衝突的媒介。

耶穌早已看穿了法利塞人的那些鬼鬼祟祟，見不得人的陰謀詭計；所以公開地在稠人廣眾之前命令那個枯手的人：「起來，站在中間！」耶穌要公開地施行這個奇跡。但首先針對着那些法利塞人發出了問題，請他們回答：「安息日許行善呢，或作惡呢？救命呢，或是害命呢？」誰都知道：行善，無論甚麼時候都是應該行的。作惡，無論甚麼時候都是不可行的；救命與害命也是如此。本來這是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，可是法利塞人竟害怕自討無趣，自相矛盾，所以閉口不答；眾人也在屏息以待這場爭辯的結果。就在這種緊張的氣氛之下，耶穌對那個枯手的人說：「伸出手來！」祇用這麼一句話，那人的手便完好如初了。

法利塞人再次失敗，並且當場出醜；於是惱羞成怒，憤憤地退出了會堂，立即與黑落德黨人去聯絡商量，怎樣除掉耶穌。按黑落德黨人是在政治上擁護黑落德的猶太人，亦即服從羅馬帝國的人；在宗教方面他們屬撒杜塞黨。本來法利塞人與黑落德黨人，是不共戴天的世仇，後者被視為賣國賊，人皆不屑與他們往來。但是為了雪恥洩恨，法利塞人便不顧一切，甘與他們朋比為奸；藉他們政治上的勢力，來對付耶穌，設法剷除耶穌，其心計之毒可見一斑。

4. 默想

在本段福音中，耶穌也在問我們：人應當行善或應當作惡呢？一個有良心的人，自然毫不思索，毫不遲疑地將這個問題的答案說出來；因為我們的良心會自動的告訴我們應當行善避惡。世間不分古今中外，男女老幼，開化或未開化的民族，都生來就知道要避惡行善。可是那批前來陷害耶穌的法利塞人，竟對耶穌這個簡單的問題沒有作出答覆。這並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答案，而是因為他們居心不良，祇想謀害耶穌的原故。

我國是歷史文化悠久的文明古國，自古以來聖賢們便教導我們應當行善避惡；並且指出行善者賞，作惡者罰。所謂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所謂「善惡到頭終有報」，不外鼓勵我們要盡力行善；雖然目前可能還見不到甚麼報應，但終有一天，善惡的報應終自會到來。甚麼時候是善惡報應的關頭？當善人的功德圓滿，惡人惡貫滿盈的時候，就是賞善罰惡的時候了。正如我國民間盡人皆知的那句格言所說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一時不報，時辰未到。」目的就是要我們警惕，要我們避免一切惡事；但是祇避免作惡還不能獲得賞報，還需要積極的行善才是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祇問耕耘，不問收穫；祇願行善，不顧報酬的精神，一切為了你更大的光榮。

1. 要義

雖然耶京的宗教首長盡力要破壞耶穌的工作，損壞他的名聲，使他無面見人；但是純樸清醒的群眾，卻站在旁觀者的立場上，看得非常清楚。知道耶穌絕對不是如法利塞人所宣傳的那樣的壞人，而是一位充滿善良慈悲的好人。所以他們不管法利塞人的阻撓及恐嚇，不時在亦步亦趨地跟隨着耶穌。耶穌本人為了避免再同法利塞人發生正面的衝突——上次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，算是最後一次公開的爭辯了——便離開城市，到加里肋亞湖邊上去暫避風頭。可是想不到竟有大批的群眾，自四面八方聚集而來，在湖邊上將耶穌包圍了起來，要聽他的教訓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耶穌同自己的門徒退到海邊去，有許多民眾從加里肋亞跟隨而來，並有從猶太、耶路撒冷、依杜默雅、約但河彼岸、提格和漆冬一帶地方的許多群眾，聽說他所作的一切事，都來到他跟前。因為人多，他遂吩咐他的門徒，為自己備好一隻小船，免得人擁擠他。因為他治好了許多人，所以，凡有病災的人都向他湧來，要觸摸他。邪魔一見了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對，喊說：「你是天主子。」他卻嚴厲責斥他們，不要把他顯露出來。

3. 釋義

耶穌不願與這批小人——法利塞人——作正面的衝突，因為他受苦受死的時刻還沒有到，遂率領自己的門徒「退到海邊去」暫時隱避一下。但是純樸的百姓，卻滿懷熱情前來擁護及跟隨耶穌。這些善良的百姓來自不同的地區及城鎮，有的來自耶路撒冷城；有的來自依杜默雅，即古代的厄東地區；即位於巴力斯坦的東南，自死海至阿卡巴海灣之間的一帶地區；有的來自約但河對岸，即培勒雅地區；更有的來自腓尼基地區的提洛和漆冬重鎮。這些人並不是外邦人，而是僑居的猶太人；他們早已聽到不少關於耶穌的事跡，慕名而來，聽他的教訓，並請求他治好自己的疾病。作者十分生動的記載了群眾對耶穌的愛戴和擁護，他們將耶穌團團圍住，以求更接近耶穌，觸摸耶穌。耶穌祇好上了一隻小船，稍離群眾；免得過於擁擠，而不能講道。

耶穌不願意接受邪魔「你是天主子」的作證，並不是否認他們對自己的稱呼，而是不願意加深敵人對自己的惱恨，更不願激起民眾對默西亞的錯誤觀念。當魔鬼知道了耶穌的真正身分之後，不得不甘拜下風，屈膝朝拜，公開承認耶穌的天主性。

4. 默想

耶穌聽天主聖父的命，來到這世界上，為完成聖父所賜與他的使命，這個使命就是傳教、講道，救治人肉身和靈魂的病痛。的確，耶穌毫不苟且地在承行聖父的旨意。他開始在會堂中講道，不久受到法利塞人的排斥、攻擊和陷害，便離開會堂在大街廣場上講道救人。後來竟又被逼，退避到城外沒

有人煙的湖邊去。主要是為了盡力繼續完成天父所給他的工作，不論在甚麼地方，在甚麼環境之下，惟天主聖父的旨意是從。我們每一個人人生存在這個世界上，也有一個從天上來的使命應當完成，這就是我們目前的職務；這是天主所特別賜與我們的使命。耶穌給我們立了美好的榜樣，以承行天父的旨意。我們要盡力效法，並努力完成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賜我毅力，使我不論在順境或逆境中，一定要承行你的旨意，圓滿地完成你在這人生的征途上所賦予我的使命。

15 日

方濟會香港區高聖經學會
揀選宗徒（谷 3:13-19）

1. 要義

耶穌周遊各處演講，並感嘆莊稼多，工人少；於是從他大批的門徒中，揀選了十二位宗徒。作者在這裏列出了十二位宗徒的名單，旨在說明這批人將要幫助耶穌傳教救人，使那些無人照顧的羊群（群眾），有所寄托。同時，這十二位宗徒在耶穌去世升天之後，將要繼續耶穌的工程，傳揚和擴展天國。但是這批經常接近耶穌的宗徒們，在傳教之前，必須先接受耶穌的訓練。

2. 經文

隨後，耶穌上了山，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，他們便來到他面前。他就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。他選定了這十二人：西滿，給他起名叫伯多祿，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，並為他們起名叫「波納爾革」，就是「雷霆之子」，安德肋、斐理伯、巴爾多祿茂，瑪竇、多默、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，達陡和熱誠者西滿，並猶達斯依斯加略，他是負責耶穌者。

3. 釋義

「宗徒」一詞是新約及教會所用的術語，有使徒及受遣者的意思。「十二」這個數字含有象徵意義，它使人記起組成以色列民族的十二位聖祖和十二支派。新約中曾四次提到這十二人的名單，每次皆遵守了一定的次序。按照這次序將宗徒分成三組，每組四位；又每組第一人常是不變的，即伯多祿、斐理伯、雅各伯，第十二位常是負責耶穌的猶達斯；其它宗徒的名次則常有變化，僅就這一點即可證明：這個文件的古老及其可靠的歷史性。

關於宗徒們的任務，谷清楚地記載出來：（1）是「為同他（耶穌）在一起」，使他們離開世俗，接受耶穌的教訓，度超然的生活，來日作耶穌的言行與復活的證人。（2）是為「派遣他們去宣講」，

即傳揚福音。(3) 是為「驅逐魔鬼」——即是行奇跡，從事慈善事業，並戰勝惡魔。這也是現今教會內，教宗、主教、神父們所繼續擔負的使命。

4. 默想

耶穌從他大批的隨從之中，揀選了十二位入門弟子，稱之為宗徒。這十二個人都是很平凡的人，沒有受過特殊的教育，除了瑪竇之外，也沒有甚麼高尚的職業；而瑪竇（稅吏）卻是受人鄙視的一位。他們更沒有立過甚麼特殊功勞，或持有甚麼人物的介紹信件；都是一些沒沒無聞的人物。可是耶穌揀選了他們，使他們將來作偉大的傳教工作，顯奇跡、治病、驅魔。所以馬爾谷強調：耶穌揀選了「自己所想要的人」。這在說明，人不論作如何轟轟烈烈的偉大事業，都沒有值得驕傲的地方；因為一切是上主天主的恩賜，他們祇不過是天主手中的工具而已。也正是為了這個原因，歷代教會偉大的聖人聖女們，皆猶如宗徒們一般，是非常謙卑自下的人。這是值得我們反省和效法的。

5. 禱告

「上主，光榮不要歸於我們，不要歸於我們！祇願那個光榮完全歸於你的聖名！」（詠 115:1）。

16 日

山中聖訓（路 6:17-19）

1. 要義

耶穌既要在世上建立他的天國——教會，便首先揀選了一批忠實的弟子，即宗徒們，作為這個神國的核心。其次有大批的門徒及從各處前來聽教的許許多多的人群，不斷的追隨着耶穌。現在時機業已成熟，是發表他神國大憲章的時候了。所謂之「大憲章」是指耶穌的「山中聖訓」而言，它祇是耶穌宣講的精華與大綱，而不是耶穌所講的全部道理；它主要在指明，天主神國的精神與現世的精神是迥然不同的。這是新的精神，它要求人要以善良、大方、忠貞、純樸、誠實、明智和積極的博愛，來愛人如己；他以四端真福與四端真禍作開始，給人指出導向永遠幸福的途徑，及走向喪亡的道路；使人有所警惕，而有以自勉。然後論及愛德，不祇是應愛近人和親人；而是連仇人都應該愛，且以具體的方式來說明愛德的實質。愛德的基礎及標準，就是天主對人類的仁慈和憐憫。最後指出對自己要嚴格，不可一味向他人身上吹毛求疵，而自視太高。人的好壞由他工作的結果就可以看出來，是不能掩飾的。

2. 經文

耶穌同他們下山，站在一塊平地上，有他的一大群門徒和很多從猶太、耶路撒冷及提洛和漆冬海邊來的群眾，他們來是為聽他講道，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；那些被邪魔纏擾的人都被治好了。群眾都設法觸摸他，因為有一種能力從他身上出來，治好眾人。

3. 釋義

在昨天的福音中，我們見到耶穌早晨便帶着自己的門徒上了山，在那裏揀選了自己的親近弟子——十二位宗徒。隨後便與這十二位下了山，立在山坡的一塊平原上；其餘的門徒和從四面八方而來的群眾，已在這裏等候着他。

路 6:17-19 對山中聖訓所佈置的序幕，是十分美麗動人的：耶穌居中間，靠近他有他剛才揀選出來的，天國的十二位大臣，即十二位宗徒；其次環繞着大批其他的普通門徒，再遠一點環立着代表全巴力斯坦的人民，也有些是從提洛和漆冬外邦地區來的群眾。這一大群圍繞着耶穌的人民，已象徵未來由萬民所集合的聖教會。那些人都願意聆聽耶穌的道理，並希望治好自己肉身上和靈魂上的疾苦。路加在此特別提出來，有許多附魔的人被治好了。在場的群眾都感覺，從耶穌身上有一種能力出來，為此人們都想法觸摸耶穌。此處所說的「能力」，一定不是說一種魔術的能力，而是由耶穌的心中所發散出來的吸引人心的德能。耶穌先指示了各種奇跡的原因和目的，不外要事先準備聽眾的心靈，使他們五體投地、心悅誠服地聽耶穌要講論的，建立天國的大道理。

4. 默想

本段福音是耶穌發表他天國「大憲章」的序幕。這是耶穌一生中最重要的的一次講道，是耶穌一生宣講的精華，是指引我們走向升天之途的大道理。所以這一次耶穌特別隆重其事，聖史也不厭其煩地記述了這次講道的情景。在一座非常清靜的小山上，耶穌坐在高處，周圍有他的宗徒、門徒和群眾。耶穌開口，以宏亮的聲音講論天國的道理。

我們可以設身處地想一想，耶穌也曾經不祇一次給我們講述了天國重要的道理；雖然不是在稠人廣眾的場合之下，而是在我們私下祈禱的時候。不知多少次耶穌親自教訓了我們，開啟了我們愚蠢的明悟，指引了我們升天堂的正道。可是也不知有多少次，我們對耶穌的教訓置若罔聞，當作耳邊風。的確，我們應當覺得愧惶悚懼無地自容！但是亡羊補牢尚猶未晚，我們立志以後要好好聽耶穌的教訓，並按照他的教導而生活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知道你的道理是導向永生的正路，我願意腳踏實地去按照你的教導而善度信友的生活。

17 日

真福八端（瑪 5:3-12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這篇最重要的講道中，宣佈了他建立天國——聖教會——的大憲章。他一開口，便直截了當的宣佈了「真福八端」。這「真福八端」也有學者主張為「真福九端」；不過最普通的計算是八端，因為第 11 節的「真福」僅是上一端的引伸（10 節）。按路加的記載僅有「真福四端」，與四端真禍相對。這個「真福八端」的確是耶穌建立天國所定下的新政綱。這八端崇高的論說，完全反對世俗的精神。

2. 經文

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哀慟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安慰。

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。

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得飽飫。

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憐憫。

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

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

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，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是有福的。你們歡喜踴躍吧！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，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。」

3. 釋義

山中聖訓的地點一定是在加里肋亞，而且是在距葛法翁不遠的地方，這由上下文可以清楚的知道。聽眾聚集在山坡的小平原上，耶穌則站在較高的地方，如此居高臨下容易訓導群眾。現今在聖地有個名叫塔布加的地方，它在加里肋亞湖的西北，距舊日的葛法翁僅 3 公里之遙，相傳就是昔日耶穌宣講「山中聖訓」的地方；現建有一座「真福八端」小堂，以資紀念。

聖訓的範圍，我們可以確定不會是現有的形式；因為作者瑪竇在日後追述昔日所發生的事跡時，自不免有所倒置、縮短、遺漏之處，甚至將時間調配。但這並不違犯歷史性，這是古代記事的方式之一；而且他完全沒有歪曲山中聖訓的意義，因為它的確是耶穌所講的道理。「真福八端」的精神，是與現世的精神完全相對立的。

「神貧的人」，首先是那些真正一貧如洗而又甘心作窮人的人，才是有福的。

「哀慟的人」，是那些忍受世間一切痛苦，而不怨天尤人的人；在來世，他們的痛苦要變成喜樂。

「溫良的人」是那些順從天主的安排，在困難中，仍對人溫和、寬恕、和藹、謙遜的人。「土地」原是指巴力斯坦許地而言，但它卻是天國的預像。

「饑渴慕義的人」，不祇是肉體的饑餓，而也是那些愛慕隨從天主的旨意，如饑似渴的人。所以作者在「饑渴」之後，加上「慕義」二字，他們將來在天國將一無所缺。

「憐憫人的人」，是指那些救助各種不幸、寬恕罪人、施安慰、作施捨等慈善事業的人；他們要得到天主的憐憫。

「心裏潔淨的人」，是那些保持心靈純潔，不受罪惡、偏情、肉慾所沾污的人，他們要面見天主。

「締造和平的人」，是那些推動、促進、傳播、散佈並製造和平的人。

「為義而受迫害的人」，「義」是真、善、美、聖的總合，是宗教及德性的表現。天國是為受迫害的人，而不是為那些迫害人的人而立的。

最後，是耶穌直接對宗教們所說的話，預言他們要受人迫害：諸如辱罵、誹謗、憎惡等。

4. 默想

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」，按照世俗的觀念卻是，人愈有財產，愈可以獲得更大的享受和福樂。可是耶穌的教訓卻與此相反，他自己就是一個絕好的榜樣。他本來是最尊貴、最富有的，因為天地萬物都屬他管轄，都是他的受造之物。他卻屈尊就卑，取了我們的人性；自從進入世界的第一刻，所遭受的痛苦就是貧窮。實在不祇是神貧，而是真正的缺衣少食，無處安身的實貧。如此一生不時陪伴着他的便是貧窮，直到他赤身裸體地死在十字架上，死後連自己的墳墓都沒有。他雖然是天主，卻愛慕擁抱了貧窮。他的父母和親友都是貧窮的，他的門徒也都是貧苦的平民。為甚麼？因為天國是貧窮人的，因為現世的財富、地位、光榮、權勢等，阻止人步入天國的道路而導人於喪亡之途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安貧樂道，知足常樂，不貪分外之財，不羨慕富有的人；而賜我直奔天國的捷徑。

18 日

真福四端（路 6:24-26）

1. 要義

我們所習慣聽到的是「真福八端」（瑪 5:2-12），可是路加僅記載了「真福四端」，而這「四福」又是與「四禍」相對立的。這是因為路的對象是由外教歸化的希臘讀者，故此盡力着重於當時外教人的社會情形，是以增加了「四禍」。真福的端數在瑪及路雖各有不同，但基本上完全是一樣的，目的也完全一致：給人指出進入天國應走的惟一途徑。

2. 經文

但是，你們富有的是有禍的，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。

你們現今飽飫的是有禍的，因為你們將要饑餓。

你們現今歡笑的是有禍的，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

幾時，眾人都稱讚你們，你們是有禍的，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假先知。

3. 釋義

路加的「四禍」與他前面所說的「四福」針鋒相對，水火不容；世俗人卻以為這「四禍」是人生莫大的幸福。路加以這四種禍患，說明那些滿懷世俗精神，而沉淪於世俗享受的人，不得進入天國。耶穌先恫嚇那些富有的人，說他們很難進入天國；因為他們渴望獲得現世的財物，在現世已經有了物質的安慰，不能再進入天國。又用「饑餓」來恫嚇那些整天享受山珍海味、大魚大肉的人。耶穌向那些享受現世福樂，即「現今歡笑的人」，預言他們將要涕泣。最後的詛咒，是向自己的門徒發出的。作耶穌門徒的人，不能也不應該希望在現世受人的讚美。這些讚美人的人並非坦白真誠的人，他們的讚美之言，是猶如舊約時代的假先知，祇知說奉承諂媚的話；非但沒有價值，而且更敗壞了天主的聖言。最後一節，可以用聖雅各伯的話來加以簡單的解釋：「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天主為仇」（雅 4:4）。

4. 默想

天主賜與人類大恩典之一，便是人類的自由。我們生來就可以利用我們的自主之權，對任何事物作出我們自由的選擇；連在救靈魂升天享福，或喪失靈魂下地獄受苦的終身大事上也不例外。在這裏耶穌給我們指出了兩條道路。如果我們揀選現世的幸福，我們可以終日吃喝玩樂，盡情享受一切現世可能得到的福樂，不過僅此而已！短短的人生幾十年很快的過去，來世等待着我們的便是永遠的痛苦。如果我們揀選走向天主的道路，就是放棄現世的享受。而甘願接受貧窮、饑餓、痛苦、艱難、譏笑、凌辱。這一切也都是很短暫的，很快的就要過去，僅數十年而已。但在這之後所等待我們的，便是永遠天堂上的福樂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神佑，光照我的明悟，使我善用利用我的自由主權，看破紅塵，以確保來世天堂永遠的福樂。

19 日

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（瑪 5:13-16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講完了「真福八端」及「真禍四端」之後，轉向他當時在場的門徒，以及未來一切的信友，

告訴他們應當具有的素質：應當是鹽，是光，是山上的城。這幾句話雖然簡單，但是所包含的意義卻是非常重大和深奧的。

耶穌對於門徒所說的這段話，按路加的記載，似乎是在另一不同的機會上所講的。這一點我們也可以意會得到，當時正有大批的群眾圍繞着耶穌，耶穌一定不會突然將群眾撇開，而祇向他的門徒私下講話的，這是於情於理都不相合的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是地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再毫無用途，祇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罷了。你們是世界的光；建在山上的城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並不是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照耀屋中所有的人。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3. 釋義

耶穌特別對其門徒所講的這段話，按其他聖史的記載，是在不同的機會上講的（谷 4:21; 9:49；路 8:16; 11:33; 14:34-35）。

鹽的功用有兩種，即調味和防腐。沒有放鹽的食物是很難下嚥的，沒有放鹽的食物或是肉類，很快就會腐爛的。所以谷 9:50 說：「鹽原是好的。」可是它也可能失去味道，尤其如果泡製的不好，很可能因發潮而變味的。那時它便毫無用途，成了廢物，既不能作土壤，更不能作肥料；祇好拋在外邊，任由來往的人踐踏。這是說門徒應用善言善表來教導感化別人，免為惡習所腐化。但是要小心，不要使自己腐化；不然，不但自己將是無用之人，而且要受人的輕視。

「你們是世界的光」，因為你們就像「建立在山上的城」。巴力斯坦的城鎮和鄉村多建築在山頂或山崗上，易於自衛。又說他們像點着的燈，點燈是為照亮，誰也不會將它藏起來，放在斗底下。這是說門徒應當藉行善的榜樣，光照別人，使人信仰真道。如此，「他們要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」。

4. 默想

耶穌說：人點燈一定要放在燈台上，照耀屋中的人，沒有人會這麼糊塗，將點着的燈掩蔽在床底下的；我國亦有「高燈底亮」的說法。但耶穌的意思是振奮門徒們，他們當時在日夜跟隨着耶穌，聽耶穌的教導；是以不應把聽來的道理，祇隱藏在自己的心中，不向他人傳揚發表，以有益於他人。

這個教訓同樣也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要準備充實自己，所學的不應祇是為謀生的技術和出路，而更應是作人的大道理，是倫理道德、禮義廉恥等人生的基本原則。謀生的技能固然重要，但倫理方面的大道理亦不可或缺；二者實應相輔為用，並行不悖！有多少的百萬富翁，有顯赫地位的官員，有地位的社會名流賢達，看來好似忠實可靠；豈知，忽然東窗事發，竟名譽盡喪，財產付之東流，且變成為人笑談的話題。究其原因不外是他們忽略了作人的大道理，實在可惜，為智者所不取。但假使

自己懂得了做人的道理還不算，且用來為光照他人，首先是自己的子女家人，領導他們走向做人的正確方向。並要盡己之所能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，開導他人，如此才真正是一盞放在燈台上的明燈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賜我先充實自己，作你忠實的門徒，在人格和聖德方面日臻美善，以能感化他人，使他們也認識愛慕你。

20 日

耶穌成全舊法律（瑪 5:17-26）

1. 要義

耶穌繼續宣講他的「山中聖訓」。自本段開始，耶穌所講論的是有關法律的問題，他有如一位最高權威的立法者；其實他就是最高的立法者，故他以最高的權威來討論舊約梅瑟法律問題。他首先聲明，他來不是為廢除法律，而是為成全法律；使舊約不完備的法律，成為更加完美無缺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裏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甚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

3. 釋義

舊約的法律包括有教條、教規和教禮三大部分。在此，耶穌補充了教條部分。藉法律的真正解說和新誡命，補充了教規部分。最後以聖事代替預像，補充了教禮部分。

「實在」或「實實在在」的說法，是福音上屢見不鮮的詞句；彷彿是一種神聖的術語，暗含起誓的意思，以表示所說的真實不偽。法律既然來自天主，那麼，幾時世界仍然存在，人們便必須按照上主的法律而生活，連其中最小的一節也不容忽略放棄。所以誰若教人不拘小節，雖然不會被拒於天國

之外，也將是天國裏「最小的」。

經師和法利塞人祇顧外表，故不能進天國。你們亦如此，除非你們由內心真誠而完備地遵守天主的法律，否則你們也不得進入默西亞的神國。

接着耶穌舉出幾個實際的例子，以證舊約法律之不完善。例如古人說，亦即按傳統在會堂裏講解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（出 20:13；申 5:17）；誰殺了人，應當償命（出 21:12；肋 24:17）。「我卻給你們說」，是說耶穌是真正的及新的立法者。舊約法律祇能約束人外在的行為，耶穌的新法卻約束人內在的思維。這個不可殺人的真理，按照猶太人表達的方式，以三個漸進的句子表達出來：（1）向人「發怒」，已是走向殺人的第一步，要受天主的審判。（2）說人「傻子」，得罪人更重，要受議會的審判。（3）說人「瘋子」，則更進一步，要受「火獄的罰」。「火獄」在舊約裏作「本希農」，原來是耶京西南的一個山谷名；是人們向邪神舉行祭獻，行人祭的地方（列下 23:10），又是拋棄死屍和垃圾的地方，漸漸演變成「地獄」或「火獄」的象徵了。

耶穌為反對「發怒」，增加了兩個勸諭：其一是盡快同仇人和好；其二是對爭論應當和解。在這裏耶穌勸人不要發怒，要以愛德待人，愛德比祭獻更重要高貴；若與人有爭，要盡速和解。

4. 默想

耶穌教訓我們，祇是自己奉公守法，即使遵守得盡善盡美，還是不夠；還必須教導其他的人，也來遵守天主的誡命。因此耶穌說：誰不遵守法律中的細小規條，並且也教導他人同樣不拘小節；他在天國將祇有敬陪末座，不能登上高位。但是誰若將天主的法律遵守得絲毫不苟，又如此教導他人；這人在天國將獲得大光榮和高位，且名列前茅。這在教導我們連對於輕微的法律，細小的罪過，都要小心謹慎；不要祇躲避大罪，而不躲避小罪。最好甚麼罪也不犯，如此以善言美表來教導他人，這才算有遵守天主法律的真精神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明白，真正的好教友，應走窄狹的路，應進低窄的門；要謹慎小心，對天主的一切法律謹遵不違。主！求你扶助我，賜我守法的勇氣和神力。

21 日

肉情及發誓（瑪 5:27-37）

1. 要義

耶穌接着舉出他新法律的第二個例子：「不可姦淫。」這個法律是遠超過古法律的，因為古法律祇約束人外表的行為，而新法律卻連人內心渴望肉慾的念頭也在禁止之列。但是情慾的衝動是人人都

有的，耶穌為了使人不陷於肉情的罪惡，還舉出了守法的方法，就是躲避犯罪的機會。

耶穌還指出了婚姻的關係，是為新法律的第三個例子。婚姻是不容分離的，是一夫一妻制的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

第四個例子，是「不可發虛誓。」

2. 經文

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。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，為你更好；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砍下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，為你更好。又說過：『誰若休妻，就該給她休書。』我卻給你們說：除了姘居外，凡休自己的妻子的，便是叫她受姦淫；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，就是犯姦淫。你們又一向聽說對古人說：『不可發虛誓！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總不可發誓：不可指天，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；不可指地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不可指耶路撒冷，因為她是大王的城；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你們的話該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」

3. 釋義

古代的猶太人對於不潔的慾念，不認為是罪，將犯潔德的罪祇限於外表交媾的行為；耶穌卻矯正了他們的觀念：誰以充滿邪念的眼睛注視婦女，已在心裏同她犯了姦淫。

耶穌在恢復貞潔原來的真正意義之後，更指出保守貞潔的途徑：要克制貪慾，謹守五官。「剜出右眼，砍下右手」的說法，不可按字面意義解釋；耶穌祇在說明，為保存永遠有價值的事物，寧願喪失我們所珍愛的東西。

耶穌以新立法者的身分，完全否定了一切休妻的理由，因為婚姻是不可解除的。「除了姘居外」，按這句話來說，似乎耶穌指出了一個可以休妻的例外。其實不然，它的意思是：既然姘居是不合法的結合，不但可以休妻，而且應該分離。

不可發虛誓，也不可指任何受造物發誓，因為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。人應當心地誠實，是就是，非就非；其它都是出於邪惡，意即其它都是謊言，或謂是撒謊者魔鬼的產物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耶穌給我們指出了躲避色情罪過的方法。其方法非常簡單，就是逃避一途；躲避犯罪的機會，遠離犯罪的危險，謹守眼目，還要約束手的動作。因為這兩個肢體是最易惹人犯罪的，所以耶穌說，必要時不妨將它剜出來丟掉（眼），或砍下來拋棄（手），免得犯罪得罪天主。地獄裏不知有多少

受苦的人，恨未能在世上變成瞎子，而不致犯罪，導致進入地獄受苦，但現在已後悔莫及了。

眼和手算是人身體最寶貴的兩種肢體，竟為了躲避罪惡，不惜將之放棄。意在說明，一切可以吸引我們犯罪的人、地、事、物，不論它們是如何的寶貴可愛，也要毅然決然地將之放棄不顧；以保全心靈的純潔，免得開罪於上主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知道升天享福固然是最大的幸福和莫大的光榮；但是為達到這個目的，必須事先付出大量的犧牲、克苦耐勞、修德成聖才可以獲得。

方濟會香港 22 日 高聖經學會

報復律及愛仇（瑪 5:38-48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他的「山中聖訓」中，接而連三地舉出他所立的新法律的例子，並且說明新法律在各方面是遠遠超過舊法律的。這並不是說舊約的法律是壞的、不好的，祇是說它不是完備無缺的。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之一，便是充實、提高、淨化和聖化這些舊約的法律，而不是廢除它們。在這裏耶穌又舉出兩個具體的例子。其一是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報復律，針對這條法律，耶穌提出了寬恕。其二是不但愛你的近人，亦要愛你的仇人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願與你爭訟，拿你的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讓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求你的，就給他；願向你借貸的，你不要拒絕。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，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，因為他使太陽上升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祇愛你們的人，你們還有甚麼賞報呢？稅吏不是也這樣作嗎？你們若祇問候你們的弟兄，你們作了甚麼特別的呢？外邦人不是也這樣作嗎？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

3. 釋義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報復律，自古即通行於各民族之間，這與中國的「殺人償命」的習俗法律不謀而合。耶穌面對這條嚴厲的古法律，卻提出了新的原則，即忠恕、以德報怨的原則；並且舉出了五種具體的例子，以教人遵守忠恕之道。不過我們應記住，對五種例子反應的方式並不是命令，

而是獲得齊全聖德的方法。所以耶穌並不禁止我們抵抗無理的侵犯，尤其是抵抗；甚至攻擊社會公益的敵人，特別是教會的敵人，祇要我們不違犯「不可報仇」的原則和誡命。

這種愛仇人的新誡命，完全不見於舊約中。「近人」，為猶太人，僅是指本國人而言。法利塞人強調，祇有那些按照他們的傳授守法律的猶太人，才是近人。

愛仇人的動機有三：（1）為成為在天之父的子女；（2）為獲得天上的賞報；（3）為使人因着愛仇人而與外邦人有別。

4. 默想

這裏耶穌指出了他的教會——天國——應遵守的法律及原則。其中有一點，耶穌教訓我們要愛我們的仇人，這實在是使人大惑不解的一種新法律。世間向來沒有人教人去愛仇人，除天主教之外；也沒有其他宗教，要求其教徒去愛自己的仇人。最多是為了息事寧人，或為了避免更大的不幸和災難，教人對自己的仇人遠而避之，不屑與之為伍！可是耶穌卻明明的說「當愛你們的仇人」，理由是大家都是天主的子女；天父對一切人都一視同仁，平等相待。陽光是為善人，也是為惡人；雨露是為善人，也是為惡人。這實在是偉大高尚的教訓！僅憑這一點看來，天主教的教義及禮規，遠超過其他任何的宗教；因為它所要求的理想是最高尚的，是其他任何宗教所不及的。這是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；但是，這並不是說天主教徒有理由自命不凡，遂傲視其他一切宗教人士。不是的！這是天主教規所不容許的。因為如果天主教徒連仇人都應當愛護，對其他並非仇人的宗教人士，更應當愛護和尊敬了。

5. 禱告

主，愛仇人並不像不恨仇人那麼簡單，而是積極地去愛護仇人，這是難上加難的善功，求你幫助我效法你愛仇人的表樣。



23 日

論施捨（瑪 6:1-4）

1. 要義

直到現在耶穌所講的法律的問題，是法律的真精神以及甚麼是成全的法律等。繼之，耶穌以幾個日常生活的實例，來講真正守法的人應當如何處世為人。首先耶穌說明，他所要求的不是純表面化的作為，而是內心的真正義德。在這裏耶穌引用了猶太人宗教生活上最習見的三個例子：施捨、祈禱、守齋。這裏我們所討論的是施捨的問題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應當心，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，為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你們在天父之前，就沒有賞報了。所以，當你施捨時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，為受人們的稱讚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當你施捨時，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，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，你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開口便說：「你們應當小心，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。」「仁義」，即善功和善行。人行善時不應在公共場所，更不要存心為使人看見，顯示於外，尋求人的讚揚。為此，應當避免一切形式上誇張；不然，便不是為天主行善，而是為了人的讚美而行善。

第一個例子是施捨。在這些實例中，耶穌先以消極的說法，說明怎樣的施捨不應當做；然後再以積極的說法，指出應如何施捨才是正確的行徑。「吹號」，是比喻之辭，意在指明張揚表功的一切作為。「別叫你的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」，意即要極其隱秘，祇讓天主知道。因為施捨是為天主，而不是為人；賞報也來自天主，而非來自世人。

4. 默想

耶穌關於施捨、祈禱及禁食等善行，給我們的教訓，正相反我們的常情。我們一般人的普通作風，是盡力叫人知道我們所作的善功。為社會人群雖祇作了少許有益的事，一定要藉此機會，大事宣傳一番。再不然就拜托他人來代自己宣傳，電台、電視、報紙等，都成了他揚名的工具；並且為了利用這些工具，更不惜使用金錢，務使一切社會人士都知道自己的善舉。也有不少人出錢幫助某學校、醫院或教堂、廟宇等的建築，但條件必需是為自己揚名。可是這都與耶穌的教訓不合，因為按耶穌的教訓，現世的賞報祇是暫時的；人們的讚詞說過即算，人們的記憶是轉眼即逝的。祇有天上的賞報，是永垂不朽的。為了獲得天上的賞報，人就不應苦心孤詣的祇為現世打算，為了一個虛無的空名而打算。主要的是腳踏實地的，不宣傳、不聲張、不圖名、不謀利的去作一切善事，永恆的賞報自然會加在他身上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明白，人的讚美和褒獎是暫時的、虛偽的；祇有你的賞報才是永遠的和真實的。

24 日

論祈禱（瑪 6:5-15）

1. 要義

猶太人對祈禱是非常重視的，住在耶京的人，一定要按時去聖殿祈禱。遠離耶京的人，也必定每

天找出一定的時間來，去到清靜的地方祈禱，普通是在房頂上去祈禱；而且一定要舉起雙手，面向耶路撒冷作自己的祈禱善功。熱心的猶太人甚至於每天 7 次祈禱；可見祈禱與猶太人的日常生活是分不開的。耶穌就針對了這點，發表了他的教導。旨在說明，人應當在甚麼地方祈禱，如何祈禱。耶穌並且以身作則，親自教授了一段經文。就是我們今天常念的「天主經」。

2. 經文

「當你祈禱時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着祈禱，為顯示給人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祈禱時，要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，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你們祈禱時，不要嘮嘮叨叨，如同外邦人一樣，因為他們以為祇要多言，便可獲得垂允。你們不要跟他們一樣，因為你們的父，在你們求他以前，已知道你們需要甚麼。所以，你們應當這樣祈禱：我們在天之父！願你的名被尊為聖，願你的國來臨，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，如在天上一樣！我們的日用糧，求你今天賜給我們；寬免我們的罪債，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；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，但救我們免於凶惡。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；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，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。」

3. 釋義

關於祈禱，耶穌教訓我們，不要學習法利塞人。他們祈禱，祇是為叫人看見，誇讚他們是熱心的善人；所以他們喜歡「在會堂和十字街頭立着祈禱」。他們既貪圖人的讚美，而且也真正獲得了人們虛假的讚美，所以再也不必希望從天主一方面獲得賞報了。那麼，應該如何祈禱？耶穌強調：祈禱是人人應作的善工，但在祈禱時卻不可蓄意作額外的鋪張；而應當進入內室，關上門在暗處祈禱，天父必在暗中報答你。這並不是說不可以作公開的祈禱，而是說不可祇顧外表鋪張，故意叫人知道。

作者在追述耶穌論祈禱之後，聯想到耶穌所教的「天主經」，因而將此經文記在此處。這種做法固然與論祈禱的一段十分連接，實際上這段經文不是耶穌在「山中聖訓」中教的；而是在他受苦受難之前不久，在橄欖山附近教給宗徒們的（參閱路 11:1-4）。耶穌在口授「天主經」之前照例訓誨門徒們，祈禱時不要如同外邦人一樣，以冗長而空洞的言語。相反的，應以簡單誠樸的話，要以恭敬、謙遜依恃的心情來祈禱。但這並不是說不應作長久的祈禱（路 18:1），也不是說不要重複同樣的經文（參閱瑪 26:44），祇是不要作機械式的祈禱。

「天主經」中有七個祈求，前三個祈求是有關天主神國的。第一個祈求是「願你的名被尊為聖」，天主的名字即是指天主的本體，也就是指天主自己。「被尊為聖」的被動式，是沿用猶太人避諱直接提及天主聖名之故，其真意應是「天主，求你光榮你自己」，亦即在人之前顯示你外在的光榮。如此，使世人都認識承認及加入你所立的默西亞神國——聖教會，「願你的國來臨」。使世人皆遵行你的旨意，即遵守你的法律和誡命，「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」。

後四個祈求的第一個，是求天主賜予我們物質生活的需要；最後三個祈求，是求天主維護我們靈性的利益。

「但救我們免於凶惡」，可能指凶惡的事物，不論是肉體的或靈性的，現時的或永遠的，亦可能指凶惡的魔鬼。

4. 默想

耶穌教導我們祈禱時要在靜處，進入內室，關上門祈禱。這固然是為了避免人們的讚揚，但另一方面也確有其更實際的意義。我們祈禱時所感到的最大困難，便是分心走意。在祈禱時，我們的幻想特別活躍，很容易將天主忘到九霄雲外，而所思所想的，盡是一堆世俗的雜物，人與人之間的遭遇和禮尚往來等瑣事。正為了這個緣故，耶穌叫我們祈禱時，要找一個僻靜的地方，清閒的時間，例如清早；且要緊密地關上我們三思五官的大門，專心歸向於上主，這才是真正的祈禱，有效的祈禱。

5. 禱告

主！在我祈禱時，我祇願意尋求你的光榮，而不求人們的讚賞。

25 日

論守齋（瑪 6:16-18）

1. 要義

猶太人非常重視的另一宗教善工，是守齋或禁食。本來按梅瑟法律的規定，每年祇有一次當守齋，就是在贖罪節（肋 16:29）。由於經過積年累月的傳統之後，猶太人竟自動地增加了不少守齋的節期；而且他們守這些齋期非常認真，熱心的猶太人更樂意守齋補贖。可是到了耶穌時代，這種善工居然走了樣，變成尋求虛假光榮的門徑了。尤其是那些有社會地位的法利塞人，矯揉造作，極力謀求人們的讚揚；完全置上主的光榮於不顧，所求的祇是自己的面子和虛假光榮。於是耶穌不得不針對這一點，發表他自己的意見和教訓了。

2. 經文

「幾時你們禁食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面帶愁容；因為他們苦喪着臉，是為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禁食時，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，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先消極地說明守齋時不應作的事，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面帶愁容」。這裏所說的假善人，仍然是前面所指的那些置天主的光榮於不顧、而祇求自己虛假光榮的人。他們在人面前顯出愁眉苦

臉，如喪考妣的樣子、蓬頭粗服、囚首喪面，使人一看便知道他們在守齋禁食，因此叫人對他們起敬起畏。他們這種矯飾的造作，正是耶穌所責斥和抨擊的，所以說：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」，即世人的讚揚。

另一方面耶穌積極地指出：人守齋時應有的外表和態度。就是守齋不應當故意表現出守齋的樣子，且還「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」。耶穌的話不可按字面解釋，耶穌的用意不外是，不要叫人知道你正在守齋；且要隱瞞你守齋的善行，表示歡樂的樣子。這樣，你的守齋是為了天主，而不是為了人，天父必要報答你。

4. 默想

守齋，幾乎是每個宗教都有的善工。回教人至今仍然每年舉行「萊麥旦」月，即守齋月。這一月內，他們每日祇食一餐，且在日落西山之後才進食；白天是甚麼也不准吃喝的。至今他們仍然非常嚴格地遵守這個齋月，甚至連煙都不准吸。古代猶太人與現今回民的齋戒方式是大同小異的。耶穌自己，他的母親瑪利亞和他的門徒若翰等，都守過這種嚴格的齋戒。現在我們的教會因着時代的變遷與生活方式的不同等，將大多數齋期都取消了；每年祇剩下兩三次的齋戒，是以較從前輕鬆多了。雖然外表克苦的善工減少了，但內心守齋克苦的精神仍舊應當保存；這是聖教會很希望和勸勉我們該作的事，就是以其它方式的克苦來代替禁食或守齋的善工。

5. 禱告

主！在人生的征途上，充滿了痛苦和艱難；求你賜我神力，勇敢地背負十字架，為你的光榮多作克苦和犧牲。



26 日

真實的財寶 (瑪 6:19-21)

1. 要義

耶穌在利用實際的例子——施捨、祈禱、守齋——講完了守法的真正精神之後，又繼續講了一些對人生十分有益的箴言。第一個箴言是：耶穌的門徒不應太過顧慮現世的財物，因為真正的財寶是在天上。那裏的財物永不會損失，也不會腐朽。這一教訓，是耶穌給我們帶來的純新觀念。當古代猶太人還不知道有來世的生命之前，總以為：人生最大的幸福乃是財富、子女和高壽；一切幸福祇限於現世的享受。可是耶穌給我們指出了一條新的、光明的康莊大道：不要積蓄世上可以毀滅的財物，要積蓄天上的財寶，就是神性的善工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，因為在地上有蟲蛀，有銹蝕，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；但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，因為那裏沒有蟲蛀，沒有銹蝕，那裏也沒有賊挖洞偷竊。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裏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用了人人皆知的事例，來教訓我們永生的道理。在現世的日常生活上，誰都知道在購置家產、傢具時，一定要買耐用的。如桌、椅、凳、箱等，都要最好而又便宜的，以求一勞永逸；並盡力避免購置那些不太耐用的東西。乃至汽車、房舍無不如此。耶穌就利用這種自然的心理，來教訓我們應當積蓄永存不朽的財物。他先由反面證明，凡苦心孤詣、嘔心瀝血來積蓄現世財物者，是愚蠢的事。因為世上的財寶能被蟲子咬壞，能生銹，也能被賊偷去。按巴力斯坦的房舍，猶如我國北方農村的房舍一樣，多用泥土修蓋，盜賊很容易挖洞而入，將房間貴重的東西偷走。因此真正明智的人，將財富放在天上，那裏絲毫沒有損失的危險。這是甚麼意思？是指我們現在行善立功，便是在天上積蓄財富；這是最好不過的事，也是最保險的。耶穌用了一句格言作為本段勸言的結束：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裏。」所以我們將財寶儲存在天上，那麼我們的心思掛慮和希望也都在天上；相反的，若把財寶放在地上，那麼我們的一切心思全是為現世，那就有喪失永生的危險了。

4. 默想

我們現世的生命是短促的，而且一個人現世生命的長短，與他的財富毫無關係，是天主已預定好了的到了一定的時限。不管你是甚麼百萬、千萬甚或億萬富翁，也祇有束手待斃，撒手人寰，不能將生命延長一分一秒。耶穌還講了一個比喻，為能更深刻的指出這一點，謂某人獲得了大豐收，滿心喜歡的私自說：「得啦，今後你可以無憂無愁，盡情享樂好啦！今後你已有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財源。」卻那裏知道當天晚上他的時限已到，大批的財產絲毫沒有享受，便往陰間去了。這個道理，雖然我們大家都知道：財富不能延長我們的生命。相反如果盡情揮霍，無限度的吃喝玩樂，能使人提早喪生，縮短人本來已很短的歲月，死後也不能將財產帶走；一生辛苦得來的財產，祇有留下給他人享用。但事實上，人們仍然是在盡力弄錢，不惜廢寢忘食，苦心策劃生財之道；甚至鑽法律漏隙，投機取巧，左道旁門無所不用其極，祇要能得到更多的錢。可是人之貪慾，猶如無底的深淵；錢財愈多，愈想發財，真所謂是貪得無厭。卻不知時日無多，生命的限期很快就要到來；把自己辛辛苦苦弄來的錢一文也不能帶走，完全留給他人，而了結自己的一生。

有人謂弄錢是為了子女打算，為使他們不愁吃穿，生活安定。其實這也是多餘的，如果子女不爭氣，沒有受過好的教育，沒有吃苦鍛鍊過自己，不論你留下多少財產，子女必會很快的揮霍淨盡。留給子女最好的財產，莫過於好的教育，尤其是父母以身作則的示範教育。那麼，縱然父母沒有給他們留下甚麼財產，他們是會自食其力，在社會上過一種正常及有意義的生活，也會成為對人群有用及有貢獻的國民。上面這些話當然不是叫我們不再經營謀生，而袖手旁觀；而是說事事應有節制，顧全大局，不可一味為生財而生財。那樣，人生就沒有價值和意義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為了現世的生活而操心勞力，日夜在辛苦經營打算；但千萬不要使我忘了真正的財富是在天上，而不是現世的。

27 日

純潔的心（瑪 6:22-24）

1. 要義

在前一段，耶穌講完了人應當是明智的；不要積蓄有損有壞的財富，而要努力積蓄天上的財寶，就是修德立功。為能作到這一點，人必須有真正坦白的心靈。所以耶穌接着又講了「眼睛」和「光明」的比喻。雖然眼睛和光明與積蓄天上的財富，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，但至少有間接的影響；即人必須具有清楚的目光，明確的理智，以能辨別善惡是非，以達到積蓄天上財富的目的。又要有堅定的意志，忠於上主，不可三心兩意，朝三暮四。這兩個教訓對我們教友的生活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，因為它們都是我們當守的原則。

2. 經文

「眼睛就是身體的燈。所以，你的眼睛若是健康，你的全身就都光明。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，你的全身就都黑暗。那麼，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，那該是多麼黑暗！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：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，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。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。」

3. 釋義

眼睛在猶太人看來，就是身體的窗戶。誰都知道：如果窗戶是光明、清潔、塵煙不染的話，那麼進入的光明必然多，屋內自然明亮；否則，窗戶塗上五顏六色，或滿是蛛網油漬，進入屋內的光明自然很少了。所以耶穌用了這個比喻來說明人內心光明的強度，與人靈魂眼目的狀態是有密切關係的。正如人的身體亦然，祇要眼睛沒有毛病，全身就充滿了光明；如果眼睛發生了毛病，不但身體不光明，反而成了黑暗。同樣，我們的靈魂必須要受理智的光照；不然，就失去判斷能力。不過理智必須健全，不為情慾所惑；不然，理智不但不能成為靈魂的光明，反而成了黑暗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人靈很容易走入歧途而終於喪亡。

接着，耶穌說明了正確的判斷力，不論在辨別真假的財寶上，或者真神與財神的選擇上，都是極其重要的。耶穌用僕人事奉主人的比喻來教導我們：人不能兼事二主，尤其不能同時事奉兩個勢不兩立的主人；他必須表示反對一個，而擁護另一個。這裏所說的「恨」與「愛」，是希伯來語風，意即反對或擁護。同樣，人不能事奉天主，又事奉錢財。此處所謂「錢財」似有位格化了。因此很可以譯作「財神」。天主與財神正如火水不相容，沒有中間路線可走的。

4. 默想

我們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人，既事奉天主，又事奉錢財，因為我們人的能力有限，心胸窄狹。即使我們傾全力來事奉愛慕天主，尚且力不從心，又何能再分心走意去事奉錢財呢？所以我們既然願意事奉天主，就必須全力以赴；正如舊約時代的梅瑟曾經向猶太人要求過的：要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慕上主天主。誰愛慕現世的財富，就成了財富的奴隸，已經不能再以自由之身來全力事奉天主。所以耶穌說，富人進天國是難而又難的；意思是說，他已經再沒有自由選擇的餘地，祇有走向喪亡的途徑。所以我們決不該將我們的全部心神放在現世的財物上，而將天主忘在九霄雲外去；那將是自趨滅亡而愚不可及的事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不求你賜我錦衣玉食，但祇求你賜給我日用的食糧，藉以養身護體，於願足矣！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8 日

不要憂愁吃（瑪 6:25-26）

1. 要義

耶穌描述了財富的危險，它是如何與天主勢不兩立，如水火不相容；所以勸人要專心事奉天主，絕不可以一面事奉天主，又一面事奉財寶。或外表上看來是教友，而心中所顧慮籌劃的，行動上所操心經營的，卻祇是生財之道；那就是有名無實的教友，是很難救靈魂的。可是在這裏我們很容易產生一種顧慮，就是我們生活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社會中，如果不全心經營，不努力工作，很可能要被社會淘汰。以致衣不蔽體食不足飽，不能生活；甚至子女的教養也成了很大的問題。耶穌就針對着我們這種因時因勢的顧慮，利用飛鳥的比喻來教導我們，不要過於顧慮和恐懼要吃甚麼。

2. 經文

「為此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甚麼，或喝甚麼；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甚麼。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，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？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，牠們不播種，也不收穫，也不在糧倉裏屯積，你們的天父還是養活牠們；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？」

3. 釋義

這裏所討論的，是有關我們肉體的急切需要；亦是生活上最基本條件，就是吃穿問題。針對這個基本問題，耶穌說「為此我告訴你們」，耶穌又用承上啟下的句法鄭重地說：你們不要為養生的日用品過於操勞，常掛慮着你們「吃甚麼」，「穿甚麼」。飲食固然是重要的事，但不可以太過憂愁和不安。為甚麼呢？首先我們要看看我們自己：我們有性命，有身體，這是誰的恩賜？不是天主的嗎？如果天

主賜給了我們更高貴的恩惠（生命和身體），那次要的（飲食和衣服），也自會給我們的。

接着耶穌又用一個實際的例子來教導我們：使我們不要太過顧慮吃喝的問題。我們仰觀「天空的飛鳥」，這些飛鳥祇不過是些無靈的受造之物，然而「牠們不播種，也不收穫，也不在糧倉裏屯積」。是誰養活牠們？不是天主嗎？若天主養活牠們，自然更要養活我們，因為我們比牠們貴重的多。

4. 默想

事情說來是很容易，不要愁吃，不要愁穿，到時天主自會照顧我們。但是論到實際的情形，則又完全是另一回事。人無食則饑，人無衣則寒，在到了真正無食果腹，無衣蔽體的時候，誰能不焦急憂慮呢？怎能不為自己打算呢？

這裏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耶穌提醒我們，不要太過憂慮，將全部的心思放在財物上面；而是要有依恃天主的心，相信天主一定會幫助和照顧我們的。再說耶穌從來沒有說過，你們不必再努力工作了，天主會給你們一切所需。這種思想即在全部聖經中都找不到的；是天主自己命令人類要作苦工以換取食品。聖保祿也說：誰不想工作，也就不應吃飯。可見我們首要的任務，仍是努力工作，以我們的勞力血汗，換取我們的日用必需品。這是天主的命令，也是聖教會的教訓。在我們滿盡了自己的天職使命之後，就可以心安理得，等候天主的照顧，而不用我們再加顧慮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現世的財富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，不知有多少人，已受了它的誘惑，而走向喪亡之途。求你賜我一顆清高淡薄的心，勿將財物看得太重。

29 日
不要憂愁穿（瑪 6:27-34）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與維持人生命的食物有密切關係的——是穿衣。當耶穌勸人不要為食物而過於掛慮之後，接着便提到了衣服。在這人生的基本需要物品（食物和衣服）之間，耶穌且穿插了一句，明顯地將兩件事物分開。這一插句看來與上下文似乎沒有連貫性，但為說明人們的憂慮完全無濟於事，是十分恰當的。那就是：人的壽數是屬於天主的，人不論如何憂慮苦思，也不會增加，更不會減少。同樣，人就算是一生愁吃愁穿，也是無濟於事的，因為一切來自天主。為提醒我們不要憂慮穿衣的問題，耶穌用了百合花來作比喻。百合花雖不勞作，也不紡織，仍然是那麼美麗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，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？關於衣服，你們又憂慮甚麼？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：它們既不勞作，也不紡織；可是我告訴你們：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，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。田地裏的野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投在爐中，天主尚且這樣裝飾，信德薄弱的人哪，何況你們呢？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：我們吃甚麼，喝甚麼，穿甚麼？因為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尋求的；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。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，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。所以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有明天的憂慮：一天的苦足夠一天受的了。」

3. 釋義

沒有人能夠延長自己的年歲，到了人該死的時候，連一分鐘的功夫（一肘）都不能延長。我們可以思慮，但卻是徒勞無功，毫無所能。那麼我們為甚麼還要掛慮如何養生呢？天主必要照顧我們。

接着耶穌便提到了穿戴的問題。首先叫我們觀察一下「田間的百合花」。這種花草在聖地到了春天2,3月的時候，遍地皆是；尤其耶穌的時代更是如此，是以耶穌使用它來作比喻。這種植物生命很短，它們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投在爐中」，它們「不勞作，也不紡織」，是誰來裝飾它們，使它們那麼美麗呢？不是天主嗎？天主既然連小草小花都來照顧，更何況比花草尊貴多多的人呢？撒羅滿是以色列人中最有權勢和財富的國王，可是連他的榮華富貴，都比不上田間的百合花（這種百合花和我們日常所見的百合是不同的）。

那些可憐的外邦人，因為他們不認識天主，更不依恃天主慈父的照顧；所以他們苦心焦慮，為了吃穿而寢食不安。可是我們是天主的子女，知道天主一定會照顧我們，所以比他們強多了。這種信念，足以使我們無憂無慮的安心度日。

最後，耶穌以隆重的語氣，結束這段大道理：「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」，這句話堪稱為耶穌教導的中心思想；並且應當尋求這個天國的義德，即一切完美無缺的善功。其他一切次要的（衣、食），天主必會自動的賞給我們。最末一節是兩句格言：「明天有明天的憂慮」，「一天的苦是夠一天受的了」，意思是說我們不必為將來掛慮。我們祇要每日操勞工作，盡我們應盡的職務，天主自會照顧我們，為此我們不必自尋苦惱。

4. 默想

我們人生的歲月都有一定限度，是天主給我們規定了的。我們可能因了自己的過錯，而忽略衛生護體，因而使生命縮短，但是絕不會使生命延長；就是我們千方百計來照顧自己身體的健康，也總有一定的期限，到最後人還是要死的。所以人們的處心積慮，實在多次是徒勞無益的。同樣人們嘔心瀝血、慘淡經營，聚集財富，也是沒有用處的。我們多次見過，一片美麗茂盛的莊稼，使人滿懷信心，豐收在望；可是突然一場颱風，將莊稼摧毀殆盡，令人徒呼奈何。再如富有的人，可能一場大病，或因其他天災人禍，使全部財產，蕩然無存，使人剎那之間變成一文不名的窮人；一生的辛苦，流盡血汗的積蓄，盡付東流。又或者一個不成才的富家子弟，祇知聲色犬馬，酒食徵逐，將父母省吃儉用，辛辛苦苦所積蓄的財物，很快揮霍淨盡；甚至使年老的父母，無依無靠，無衣蔽體，無食果腹。由此

看來，積蓄現世的財富，未必真能享用它；至於整日為了錢財而焦心苦慮，那更是愚不可及的行為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賞賜我一個平靜安定的生活，使我不好高騖遠，貪圖財富，卻使我安貧樂道，知足常樂。

30 日

不要批評人（路 6:39-42）

1. 要義

在山中聖訓的言論中，我們未免覺得耶穌的講話有錯綜雜亂的現象。這種現象的來源可能有二。其一是宗徒們事後祇憑記憶來記載耶穌的言論，自然難免有遺漏不全，甚或次序顛倒等的缺點；因而使耶穌言論的本來面貌，已不復見。其二是猶太經師講道的方式，就正是如此。他們不慣於針對某一端道理，加以深入的研究，和精闢明確的講解，而祇是一點即過；故此一篇道理內，可能涉及到許許多多不同的觀念、原則、理論等，但都不深入。是否耶穌也採取了猶太經師這種講道方式，不得而知。這裏我們要討論的，是耶穌關於不要批評人所講的道理。

2. 經文

他又向他們講比喻說：「瞎子豈能給瞎子領路？不是兩人都要跌在坑裏嗎？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：凡受過完備教育的，僅相似自己的師傅而已。怎麼，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，而你眼中的大樑，倒不理會呢？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：兄弟，讓我取出你眼中的木屑罷！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？假善人啊！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，然後才看得清楚，以便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。」

3. 釋義

巴力斯坦多為山嶺荒野之地，人很容易迷失道路，亦有陷入深坑旱井的危險；若是瞎子領瞎子，其結果是不堪設想的。意思是作上司的人及為人師表者，應先改正自己的過錯；如果上司有過不改，怎能希望自己的徒弟沒有過錯呢？徒弟是要向老師學習的，不過我們真正的老師是耶穌自己，我們應該向耶穌學習。

我們也不可吹毛求疵的專向人作惡意的批評或判斷，因為我們的過錯可能比人家的更大。本段聖經的話可說已成了十分流行的俗語，特別在基督徒中。

4. 默想

我們處世為人，不可一味自高自大，輕視他人，批評他人，對人時時喜歡吹毛求疵，這裏所引耶穌的話十分清楚，可以作為我們默想的資料，就是：「怎麼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，而你眼中的大樑，倒不理會呢？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：讓我取出你眼中的木屑吧！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？假善人啊！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來，然後才看得清楚，以便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來。」（41-42節）這裏所說「人眼中的大樑」指的是甚麼？就是人的驕傲，驕傲的人最易批評人，輕視人；可是耶穌卻要人先由自己眼中取出大樑來，也即要我們作一謙遜的人。因為謙遜的人不祇為天主所喜愛，而且也為人所喜愛；故為謙遜人無往而不利，就如我國古語所說：「謙受益，滿遭損」。

此外，世界上除了耶穌，沒有其他宗教家向自己的信徒要求：連自己的仇人也都要愛。這的確是愛德的頂點！試想一個驕傲的人，會愛自己的仇人嗎？不會的。由此，我們可以明瞭何以耶穌肯定地要求：「假善人啊！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來！」因為祇有這樣，才可以成為一個謙遜的人，成為耶穌的真正門徒，才能遵守耶穌這最主要的——愛——的誡命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賞賜我一顆慷慨大方的心，一個曠達寬闊的胸懷，使我時常遵守你的教訓：嚴於律己，寬於待人。

31 日

不要判斷人（瑪 7:1-5）

1. 要義

我們繼續研讀耶穌「山中聖訓」的道理。今天我們所要研讀和默想的，與昨天路 6:39-42 所記載的頗為相似。昨天我們看了耶穌教訓我們不要批評人；今天更進一步教導我們：不要判斷人。直到現在我們所聽耶穌所講的，都是積極的誡命，人應當作甚麼。但最後這兩天我們所聽耶穌的誡命卻是消極性，人不應當作甚麼。人不可以批評人；這是人尤其最容易犯的過錯。每當三五成群的人聚在一起時，閒談之中最易談及的，就是他人的長短。尤其對自己不喜歡的人物，更是加鹽加醋地竭盡渲染的能事；如此不祇有傷愛德，更敗壞了他人的名譽。針對這一與生俱來的毛病，耶穌嚴詞教導我們，要盡力避免這毛病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，因為你們用甚麼判斷來判斷，你們也要受甚麼判斷；你們用甚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甚麼尺度量給你們。為甚麼你祇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，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？或者，你怎能對你兄弟說：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，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？假善人哪！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，然後你才看得清楚，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。」

3. 釋義

「你們不要判斷人」，這裏所指一定是多次我們對他人所下的冷酷的批評，和冒然的判斷。這樣談話是不應當的，因為根本沒有人委任我們作他人的判官。如果我們談話時對人溫良，在審判時，天主也不會嚴厲地對待我們（即：免得你們受判斷）。因為天主要用我們衡量別人的尺度，來衡量我們。我們良善待人，天主也良善對待我們；我們待人冷酷無情，天主也將冷酷無情的對待我們。

接着耶穌又說出人不應判斷人的另一理由。耶穌引證了一句當時盡人皆知的俗語，不過給它加上了新的意義。人們自然心理的傾向，是對他人觀察入微，明察秋毫；連他人「木屑」似的短處，都看在眼裏，記在心裏，且惡意地誇大宣傳。但是自己如樑似的大毛病，卻置之腦後，全不在乎。耶穌這個比喻的意思是，我們根本沒有資格來判斷他人。在外表上我們好似是出於愛德，來指責他人的過失，希望他人痛悔改過，重新作人。但實際上往往是出於偽善，我們往往會向人說「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」，這是多大的愚昧！我們先應該把自己眼中的大樑取出來，然後，才可以懷着愛心，幫助他人取出他眼中的木屑來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耶穌的勸諭是：「你們不要判斷人。」事實上，祇要我們留心一下，當三、五個人聚集在一起閒談時，大都是批評或指摘別人的短處。對上司不服氣，對同事不滿意，對屬下更是毀多於譽；甚至連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都被牽連進去。結果對所有的人都不滿意，對周圍的環境也有怨言。這雖是人之常情，是人很容易犯的過錯，但這終歸是不正當的言談。所以耶穌才嚴厲的告誡我們，不要批評人，不要判斷人。因為須知，有權批評及判斷人的，祇有一位，就是天主自己；他將按照正義來審斷賞罰所有的人。我們最好將個人的判斷及不滿保留下來，不要輕易發洩；否則，除了有傷別人的名譽之外，對自己也毫無益處，祇徒增自己神經刺激，心靈緊張和精神壓力。久而久之，受害最大的還是自己。我國古訓有云：「律己要嚴，待人要寬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何況我們的判斷多次是錯誤的呢！英國貴族弗郎高，有一次當着許多貴族和有地位的人，公開將青年歌唱家高耳曼，批評得一文不值，罵得他狗血淋頭；且下斷語說，高耳曼根本沒有資格作歌唱家，若不改行，會凍餓而死。卻那裏知道這位高耳曼，竟成了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歌唱家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效法你的良善心謙，千萬不要讓我高看自己而輕視他人，更不要讓我判斷他人。